

学习目标

了解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熟悉国际结算适用的主要惯例与规则,掌握国际结算、国际贸易结算、国际非贸易结算的概念;

了解往来银行的选择,熟悉代理行的建立,掌握银行海外网络的构成;

了解 TARGET 支付清算系统,熟悉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英国的自动化清算所支付系统,掌握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的相关内容。

随着国际交往日益增多、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国际间贸易与非贸易往来愈加频繁。国际结算越来越成为国际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之一,在促进各国经济和国际贸易发展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为了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或跨国转移资金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从定义中可以看出,清偿国际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跨国资金转移是国际结算的基本目的,国际结算是其手段。

理解国际结算的概念,重点在于以下三点:

- (1) 有货币收付。
- (2) 发生于不同国家。
- (3) 通过银行办理。

凡未能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者,均不能称为国际结算。故可以简单地说,通过银行办

2 国际结算

理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即国际结算。

当然,要注意一些特殊情况。例如,我国内地与港、澳、台地区之间的货币收付,尽管不是跨国货币收付,但因处于不同的货币区域,在实务中仍作为国际结算来处理。另外,易货贸易似乎不需要货币收付,但现代的易货贸易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物物交换,贸易双方不仅要以同一种货币计价,而且要收付一定比例的外汇,甚至还需要开立信用证(如对开信用证等)或保函等,也可以说是一种将进口与出口业务结合起来的贸易形式。所以,现代易货贸易仍属于国际结算的范畴。

随着国与国之间联系的加强,必然发生各种各样的国际交往,如政治、经济、文化等。在这些交往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或其他资金必须在一定的时期内结清,如中国某公司向英国一商人出售一批货物,英国商人便成为债务人,中国某公司成为债权人,资金将从英国转移到中国。引起国际结算的原因有很多,如国际贸易、提供或接受劳务、对外投资或利用外资、政府间的资金收付、旅游、赔款、出国留学等,它们都需要通过银行来结算。由于国际结算业务涉及面很广,因此能否做好这项工作,不但涉及自身利益,而且直接关系到一国的对外关系。通过国际结算,使国际间的货币收付及时实现、债权债务按期结清、资金流动得以顺利进行,这对促进一国与他国的经济、贸易、金融的合作、交流和发展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作为一种跨国经济行为,国际结算是银行一项重要的中间性业务。与银行资产负债等信用业务不同的是,国际结算业务并不使用银行自己的资金,只是通过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形式收取手续费,因此成本低、风险小,只要有足够的业务空间,就能稳定地获得丰厚的收入。

二、国际结算的种类

根据引起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两大类。

1.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国际间因贸易而产生的货币收付和债权债务的结算,包括有形贸易结算和服务贸易结算中的贸易从属费用结算。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在国际结算中处于主导地位,其目的是清偿国际贸易债权债务关系。

2. 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非贸易结算是指有形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包括无形贸易结算、金融交易类结算、国际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等。国际非贸易结算不涉及货物交接问题,只办理有关资金的转移,手续相对简单。

(1) 无形贸易结算,主要是劳务的进出口交易,还包括非贸易因素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如学费、旅费等。

(2) 金融交易类结算,是指各种国际金融资产买卖的结算,如外汇买卖,证券、股票等金融工具的买卖,期权、期货等衍生工具的买卖等,其数额比较庞大。

(3) 国际资金单方面转移结算,是指发生在政府与地方的各种援助、捐助、赠款以及各种资金调拨行为等。

此外,还有国际商品经济活动引起的资金跨国流动,如侨汇业务、信用卡及旅行支票业务等,国际非贸易结算的主体是服务贸易。

在国际结算中,国际贸易结算一直占有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国际信贷、外汇买卖等金融交易量的迅速增加,国际非贸易结算的笔数和金额均已大大超过了国际贸易结算。但是,就国际结算实务而言,国际贸易结算业务比国际非贸易结算业务复杂得多,因为国际贸易结算几乎包括了目前所使用的全部结算手段和结算方式。国际贸易结算作为银行最主要的一项中间业务,相对于金融交易而言,具有成本低、风险小、收益高的特点,且一般不需占有信贷资金。因此,国际贸易结算是本书学习的重点。

三、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国际结算主要包括四方面的内容: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主要是票据)、国际结算的方式、国际结算的单据和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系统。

1. 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

票据是国际结算的重要内容之一。现在的国际结算基本上都是非现金结算,为了表明资金的转移收付关系,需要使用一定的支付手段,即信用工具,而这些信用工具就是票据。票据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2. 国际结算的方式

以一定的条件实现国际货币收付的方式称为国际结算方式。国际结算方式是国际结算的中心内容。传统的结算方式有汇款、托收和信用证三种,银行保函、保理等则属新的结算方式。不同的结算方式,对款项的安全和资金周转的影响是不同的。汇款和托收属于商业信用,信用证、保函和保理属于银行信用。在进出口贸易中,“信用”是指在货物的交接和货款的支付上由谁承担付款和提供货物所有权单据的责任。在汇款和托收项下,买方负责付款,卖方负责提交装运单据;在信用证项下,银行代表买卖双方负责付款和提交单据。采用何种结算方式,应根据商品情况、市场情况、双方当事人的资信情况而定。结算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结合使用,如信用证与汇款、信用证与托收、汇款与银行保函、托收与保理相结合等。

3. 国际结算的单据

单据在国际结算中占据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单据代表着货物,买方是凭单付款而非凭货付款,而卖方在货物出运以后拿到了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提单就可以向当地银行申请付款。所以,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都有一个单据交接的问题。单据的交接就代表了货物的交接。

4. 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系统

以银行为中心的现代电子转账划拨支付体系是国际间资金得以安全有效结算的基础设施。可以说,目前世界上的国际结算是以银行为中枢来进行的,银行在国际结算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离开了银行无法完成国际结算业务。一个好的支付系统是完成国际结算的重要条件。

四、国际结算适用的主要惯例与规则

由于国际结算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而目前各国法律对此的规定并不完全统一,因此,在处理国际结算问题时,很少适用某一当事人或某一银行所在国的法律。为了保证国际结

4 国际结算

算的顺利进行,充分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或其他国际活动中的功能和作用,国际社会已发展和形成了国际结算的统一做法和相关规则,以消除各国在此方面的分歧。这种统一做法和规则就是目前国际结算中广泛适用的国际惯例与规则。

国际结算中适用的国际惯例与规则通常包括以下几种:

1. 英国《票据法》

英国于 1882 年制定了《票据法》(*Bill of Exchange Act*),此后对其少部分内容做了适当修改。虽然该《票据法》属于英国的国内法,但由于其具有权威性且历史悠久,在涉及国际结算问题时,许多当事人通常约定援引该法作为依据。因此,该法具有国际惯例的性质和特点。

2.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及《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1930 年和 1931 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国际票据法会议,通过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Uniform Law on Bill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Uniform Law on Cheques*)。上述公约现在已被法国和德国等大多数国家所接受。因此,大陆法系各国的票据法基本趋于统一。

3.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为了在全球范围内统一托收的做法,减少各有关当事人之间可能产生的争议,国际商会早在 1958 年就制定了《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上述规则进行了多次修订。现行的《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ICC publication No. 522, URC522)是 199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该规则自实施以来,已被各国银行和贸易商广泛采用,它已成为托收业务的国际惯例。

4.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贸易结算的国际性要求信用证规则在国际间的一致性。为此,1929 年国际商会制定了《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此后经过多次修改,定名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UCP)。目前正在使用的是国际商会颁布的 UCP600。UCP600 已成为国际间各国银行和贸易商处理信用证业务的基本规则,对信用证的争议或纠纷乃至诉讼通常援引它作为依据。UCP600 促进了国际结算业务的标准化与统一化,使国际贸易与金融活动更加融合与合理结合。

5. 国际商会 eUCP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网络的飞速发展,电子商务迅速普及,在国际贸易中普遍使用的信用证交易方式中也产生了电子提示和电子签章。于是跨国性的电子交易成为国际贸易的一种新模式,使用网络传递信用证逐渐成为国际潮流。为适应新的贸易模式,规范电子信用证交易,国际商会于 2006 年年底在 UCP600 的基础上,对电子信用证交易中的电子提示等问题制定了一个补充规则,即《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电子提示补充规则》(*Supplement to UCP600 for Electronic Presentation Version 1.1, eUCP*)。eUCP 将与目前使用的 UCP600 共同适用于信用证交易。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银行网络

在现代国际结算活动中,银行作为不可替代的中介服务机构,正在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必须在业务所涉及的范围内建立广泛的网络。因为国际结算是实现不同国家之间的资金转移,这种转移是通过银行之间的转账进行的,不可能由一家银行直接把钱款付给收款人,必须通过银行间的清算来完成。所以,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资金划转畅通的账户网络是国际结算业务顺利进行的关键和前提条件。若在海外没有业务网点,无论是国际贸易结算,还是出口信贷、银团贷款等融资活动,都将难以开展。

一、银行海外网络的构成

在海外设立银行网络是一项综合性的战略,为了更好地参与国际业务,更好地在国际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每一个商业银行都需要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和发展需要建立一套健全的组织系统,以使得其国际业务能够顺利开展。总的来看,银行网络可通过设立分行、建立代理行和附属银行及兼并当地银行等方式形成。银行海外网络的构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代表处

代表处(represent office)是银行设在境外的最简单的非营业性办事机构。它不能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或进行其他的业务活动,通常只有一两名职员,仅提供在某一地理范围内接洽、联络其总行和该地或该国客户之间的业务,为总行提供当地的政治、经济、法律、银行业务等方面的信息。代表处的资金和一切支出均由总行提供。当预期的市场业务量太少不值得投资建立分行或当地机会不确定时,或是银行在决定是否进一步扩大之前想以最小的成本了解市场时,设立代表处是最合适的选择。代表处通常是设立更高层次机构的一种过渡形式,往往是设立分行的前期准备。

2. 办事处

办事处(agency office)是银行设在境外的能够转移资金和发放贷款,但不能在东道国吸收当地存款的金融机构。办事处与其母行属于同一个法人,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办事处不是经营全面业务的银行,无权吸收当地客户的活期存款,但它可以吸收外国活期存款,可以持有信贷金额,运用由国内银行调来的资金。许多外国商业银行的办事处充当着本国政府财务代理人的角色,并且在国外买卖证券,对国内企业进口融资。办事处有时还将多余的资金拆放给同业或对当地的工商业提供贷款。由于办事处不接受当地存款,所以不受法定准备金率的约束。

3. 分行、支行

海外分行(branch bank)是总行在国外开设的营业性机构,或者说是总行在海外的派出机构,是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全部资金来源都由总行提供,盈亏亦由总行承担。在各行总行的财务报表中,均包括其海外分行的各类资产负债、全部收益、费用以及利润或亏损。

在海外开设分行的好处是银行可以不失掉本国跨国企业的国内及海外业务,同时海外

分行还可与当地企业开展业务往来。这样,银行将取得分行提供的当地业务的直接收入,特别是与当地企业的业务往来能使分行增加盈利,海外分行还能提供接近海外资金市场的途径,这些国际资金市场经常能以比本国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提供投资或利用外资的机会。在外汇管制较为宽松的国家,海外分行一般都可以经营东道国法律允许经营的所有银行业务,包括存款贷款业务、信托业务等,但必须遵守东道国的法律,并接受东道国有关当局的监管。

根据国际惯例,一家银行在不同国家设立的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法人,在管理体制上隶属于它的总行,但在信用证业务处理中,在国外的分支行被视为相互独立的另一家银行。例如,中国银行在北京的总行和纽约的分行议付的信用证,北京的总行作为开证行也可以因单证不符而拒付,并且在纽约分行发生的信用证纠纷也不应涉及国内的总行。但是,对于非信用证业务,总行和海外的分行则仍视为同一法人。

分行下设的营业性机构是支行(sub-branch bank)。支行在业务经营上类似于分行,只是它直接属分行管辖,规模比分行小,层次比分行低。

4. 附属银行

附属银行(subsidiary bank)又称“子银行”,是国内银行在国外按东道国法律注册的独立银行,是一个独立的法人机构。其资本全部或大部分由国内银行持有,其他资本可能为东道国或其他外国银行所有,由于国内银行占有全部或大部分的股权,因此国内银行拥有对附属银行的控制权,但其一切经营都得按当地法律和规定办理,并受东道国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

5. 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affiliated bank)在法律地位、性质和经营特点上与附属银行类似,也是按所在国法律注册的独立银行,但国内的母银行仅占其部分股权,不能完全控制该银行。其最大特点是任何一家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股权只能在50%以下,即拥有少数股权,其余股权可以由两国或多国投资者合资,也可以由外国投资者通过购买当地银行部分股权而形成。联营银行的业务经营品种与范围要依据注册规定或参股银行的性质而定,通常经营租赁、代理融通和商业业务,存款业务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小。联营银行的最大优势是可以集中两家或多家参股者。

6. 国际银团银行

国际银团银行(consortium bank)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中期,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得到迅速发展,现在大多数跨国银行都参与了银团银行,许多跨国公司还同时参加多家国际银团。银团银行通常是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组建的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任何一个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都不得超过50%。作为一个法律实体,银团银行有自己的名称和特殊功能,它既接受母行委托的业务,也开展自己的业务。其业务范围一般包括对超过母行能力的大额、长期贷款做出全球性辛迪加安排,承销公司证券,经营欧洲货币市场业务,安排国际间的企业合并和兼并,提供项目融资和公司财务咨询等。

与其他形式的银行相比,银团银行具有以下特点:组成银团银行的母行大多是世界著名的跨国银行;银团银行的注册地多为一些国际金融中心或离岸金融中心;银团银行经营的业务大多是单个银行不能或不愿意经营的成本高、风险大、专业技术强、规模和难度较大的业务;其业务对象主要是各国政府和跨国公司,很少向普通消费者提供小额零售业务。

7. 代理行

根据协议,本国银行与外国银行相互提供代理服务,这家外国银行便是本国银行的代理行(correspondent bank)。代理行是现今办理国际结算、进行资金收付和银行之间进行资金调拨清算的重要机构,在银行结算网络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代理行在资金及管理上与国内银行无任何隶属关系,它完全是一家独立的外国银行,只是根据双方的协议,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彼此提供结算、融资、咨询、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建立代理行的好处是市场进入的成本最少并能适应服务规模的需要;无须进行员工及设施投资;代理行对于当地的知识和经验都非常丰富,可更为方便地提供服务。代理行关系建立以后,由于种种原因也可中止,如该代理行倒闭或在经营上发生重大问题,政府在国别政策上突然改变,不准与代理行所在国继续往来等。

在我国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中,中国银行的跨国经营、设置海外网络的历时最长并形成体系。起初其只是在个别国家的金融中心设立机构,经营一些品种单一的零售业务,后来逐步发展,目前已有 549 家海外机构,在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近 6 000 家代理银行。其他如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等在世界各主要城市也有分支机构,并且还在不断地开拓和发展。

知识链接

银行在国际结算中的作用

现代国际结算是以银行为中心枢纽进行的,离开银行,国际贸易、投资及其他国际经济交易的结算与清算都无法进行。因此,银行在国际结算中有着重要的作用。

(1) 国际汇兑。国际汇兑是指银行把一国货币兑换成另一种货币,用以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的金融活动。这是银行一项重要的中间业务。在国际贸易、投资交易中,银行接受进出口商及投资人的委托,为他们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办理国际间的资金划拨、代收代付贷款和费用。在非贸易结算中,银行为国际劳务及服务项目的各收支主体提供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为他们的跨国资金转移与清算服务。

(2) 提供信用保证。由于商品的买卖在时间和空间上相互脱节,现金结算有许多不方便,尤其是在不同的国家与地区之间进行交易,遇到债务人支付困难或经营风险等,结算很难顺利完成。进出口商为了确保自己的利益,都不愿意先将货款、货物或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交给对方,这就需要有一个双方均信得过的第三方来充当中间人和保证人。银行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及遍布世界各地的分支机构,通过信用证、银行保函及国际保理等多种结算方式,能够满足国际经济交易各方当事人的需要。

(3) 资金融通。当今国际贸易的范围越来越广,交易的金额也越来越大。而一个企业的自有资金总是有限的,要广泛地经营对外贸易,通常都需要借助银行的资金融通。银行也在为进出口商提供多种形式的资金融通的同时,扩大自己的市场份额。银行的融资除一般贷款外,还可以结合具体的贸易结算项目提供押汇、票据融资及信用证授信额等融资方式。

(4) 减少外汇风险。国际贸易结算基本上是现汇结算,使用的计价结算货币都是自由兑换的货币。在浮动汇率制下,这些货币的汇率又是自由浮动的,这就给贷款收

付的双方带来外汇风险。由于任何一笔国际贸易交易,从签订买卖合同经发货直至最终收付货款,一般需要1个月以上的时间。因此,银行可以通过远期外汇交易、货币期货交易和期权交易等避免外汇风险的工具为进出口商等降低和消除外汇风险。

二、代理行的建立

(一) 建立代理行的优势

虽然形成海外网络的途径有许多,但代理行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在数量上它要远远超过海外分行、附属银行及代表处。在资金方面,代理行几乎不需要任何投资,利用原行的设备、技术和场所就可提供许多服务;在外汇管制方面,代理行是当地的银行,对外资银行的种种规定或限制与其无关,且熟悉当地的法规及习俗;在人员方面,不但无须配备任何管理人员,而且国内可派遣人员接受代理行提供的培训。因此,建立海外代理行已成为海外银行网络最实用、最重要的一种方式,它成为一家银行开展各项国际业务的基础。

目前,代理行之间相互代理的业务范围越来越大,已从单纯办理国际贸易和非贸易结算,发展到资金拆放、外汇买卖等货币市场业务和发行、投资各种证券等资本市场业务,相互参与银团贷款、签订有关互惠协议,彼此为对方设立分支机构提供协助,相互提供信息、咨询,共同举办业务研讨会、培训人员等。所以,建立海外代理行网络非常重要。

(二) 建立代理行的方式

银行的境外机构布局是银行发展国际业务、扩大利润来源、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基础。我国各商业银行在国外设立的代理行一般是由总行统一部署的。总行根据对外经济和金融业务的发展需要,有选择性地和国外银行指定的分支机构直接进行外汇业务往来。有时,与某一地区或某国外银行建立代理行是由分行向总行提出建议,然后由总行出面与国外的银行具体协商、签订协议,再通知国内各分行。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大量国际结算业务是在各分行,特别是口岸分行进行的,当分行有建立新的代理关系的需要时,即可向总行提出建议,分行是不能直接对外签订代理行协议的。也可能有这样的情况,国外的银行主动向我国的分行或总行提出建立代理行的要求,总行在进行必要的了解和考察后,按以上方式操作和处理。

(三) 建立代理行的步骤

由于代理行要相互代为处理委办的业务,因此代理行之间必须签订代理协议,规定代理的业务范围、收费办法、开立账户,约定透支或垫款的金额,有关款项的调拨方法,以及交换签字样本和电报密押表等,这是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基本条件。商业银行在国外建立代理行,通常需要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1. 考察对方银行的资信

资信是代理行关系得以建立与稳健发展的基础,因而事先做好资信调查与评估工作就显得非常重要。具体来说,需要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对方国家的各项法规、政策及商业习惯,如金融政策及法规、外汇管制政策、进出口贸易管理规定、对外国银行的政策与限制等;了解对方银行的基本情况,如该行历史沿革、政治背景、经济实力(如资本额及其构成、资产负债

总额及其构成、经营损益等情况)、经营作风、服务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该行在世界及其本国银行界中所处的地位。

进行资信调查的方法和途径主要有利用母行的综合调查资料,利用有关分行的调查资料,委托境外分行、代理行、驻外商务机构或国外的咨询机构代为调查,查阅和参考《银行年鉴》,参考该银行的年报资料等。通过这些资料,重点分析该行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对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财务结构比率进行分析和评估。在摸清对方资信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层次。代理行关系层次通常分为一般代理行关系、账户行关系和议定透支额度关系三种。

2. 签订代理行协议

在资信调查与评估的基础上,拟相互建立代理行关系的两家银行应签订代理行协议,以明确代理行关系及约定有关事项。

代理行协议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 指定可代理业务的分支行。由于代理行协议是由双方的总行签署的,而大量代理业务分散于各自的分支机构,因此在协议中,双方都要指定一定的分支机构,确定双方名称、地址。只有被指定的分支机构才能得到控制文件,才能相互代理有关业务。

(2) 规定相互代理的业务范围。相互代理的业务范围是从满足实际需要考虑的,大多包括汇款业务(解付电汇、信汇、票汇)、托收业务(跟单及光票的托收)、信用证业务(通知、保兑、议付及偿付)、资信调查等。除这些基本业务外,随着两国及两行关系的不断发展,代理业务的范围可扩大至货币、资本市场及信息交流、人员培训等方面。

(3) 开立账户。代理行之间的收付清算都是通过往来账户的借和贷来进行的,所以要涉及在代理行开设账户的问题。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在所有的代理行都要开设账户,只在那些处于东道国的金融中心或货币清算中心的代理行才考虑设置账户。因为处于上述中心的代理行相对业务量较大,且大都是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卓著、设备先进、服务效率高的知名银行,在这样的银行开设账户后,这种开有账户的代理行被称为账户代理行。而未开设账户的代理行被称为非账户代理行,这种代理行相互之间不开立账户,在业务往来中产生的收付一般通过第三方银行(碰头行)来结算。

银行之间相互建立非账户行关系,多发生在与本国经贸或银行业务往来有限的国家或地区。若双方商定开立账户,可由一方在对方开立对方货币账户,或者双方相互在对方开立对方货币账户。同时,在代理行协议中要说明设置账户的条件,如有无铺底资金,数额多少;有无存款利息,利率多少;是否允许透支,利率及额度多少;账户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对账单如何递交及频次等。一家国际性的大型商业银行,其在海外设置的账户行仅仅只是它在海外代理行的一小部分。例如,中国银行与海外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 000 多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而它在海外的账户行不过百家。

3. 相互交换并确认控制文件

控制文件是代理行之间在业务往来中用来核对和查验对方发来的电函与凭证等的真实性的文件,主要包括印鉴(specimen seal impression)、密押(test key)和费率表(schedule of rates)。双方签订代理协议后,必须交换控制文件,这是保证业务安全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

(1) 印鉴。印鉴是银行列示的所有有权签字人的签字额度、有权签字范围、有效签字组合方式以及亲笔签字字样等。印鉴是代理行用来核对对方发来的业务文件和凭证签章的真实性、有效性的依据。大多数的代理行都专为对方印制签字印鉴样本,以便根据样本来审核委托书的签字,一方面,可以减少附件数目和简化手续,另一方面,可以用来核对往来的信汇报单或信用证等的真伪。印鉴须由双方银行的总行互换,以后各行印鉴如有增补,则由增补的总、分行寄至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对方银行。若对国外发来的文件或凭证上的签字有怀疑,应立刻向对方查询以判定真伪。印鉴册上的被授权签字的人是有级别的,不同的级别其相应的签字额度、有权签字的范围是不同的,上至总经理,下到一般的职员,都能作为有权签字人。若有人事变动,应及时更换签字并通知对方。签字大都是将自己的名字以不易模仿的方式进行书写,不能使用正楷或印刷体,以防假冒。

(2) 密押。密押是代理行双方用以确证对方发来的委办业务电信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的密码组合。收电行接到电函时,首先要核验密押,相符后才能进一步处理。密押由一组数字组成,包括电信拍发的月份和日期、业务使用的货币、业务的金额、连续顺序号等。密押没有一定的格式,属绝密文件,代理行双方须指定可以信任的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密押文件必须存放在专用保险柜内。密押可由代理行中的一方寄送给另一方,双方共同使用,也可各自使用自己的密押。由于密押的机密性,为确保安全,各国银行一般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就要更换新密押。

(3) 费率表。费率表是代理行代办各项业务的收费标准。它确定国外代理行办理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率。费率表中各项费率的制定必须合理、适当。如果费率定得过高,则会削弱商业银行的竞争力,影响业务的开展;如果费率定得过低,则会影响商业银行的收益。若代理行关系良好,彼此可约定优惠办法。

三、往来银行的选择

(1) 联行。联行是最优选择。这是因为本行与联行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同在一个总行的领导下,不但相互之间非常熟悉和了解,而且从根本上说是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因此,委托海外联行开展有关业务,可靠性最高,服务质量好,风险低。

(2) 账户行。当某银行需要在没有联行的地区或国家开展业务时,代理行中的账户行就是一个合适的选择。因为与其他银行机构相比,账户行之间进行业务委托十分方便,通过彼此账务往来可以用最快的速度完成委托业务,且能安全、稳妥地进行收汇和付汇流程。

(3) 非账户行。在没有设立联行和账户行的少数地区开展业务时,只能委托有代理行关系而无账户关系的银行——非账户行。不过,采用这种方式时,资金收付不太方便,要通过中间机构即第三家银行代为办理才能完成结算业务。

应用案例

案情:

我国某公司在2017年向美国的MAY MALL公司出口工艺品。该公司以前曾多次与MAY MALL公司交往,关系不错,但没有成交。第一笔交易成交时,客户坚持要以T/T(电汇)付款,称这样节约费用,对双方有利。考虑双方长时间交往,该公

司就答应了客户的要求。在装完货收到 B/L(海运提单)后即传真给客户。客户很快将货款 11 000 美元汇给该公司。第一单的贸易非常顺利。一个月后,客户返单,并再次要求以 T/T(电汇)付款,该公司同意,客户三个月内连续 4 次返单,货物总值 FOB DALIAN USD 44 000,目的港为墨西哥。但是,由于该公司的疏忽,在发货后既没有及时索要货款,又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使客户在没有正本 B/L 的情况下从船公司轻松提货。待 4 批货全部出运后,再向客户索款为时已晚,客户以各种理由拖延,一会儿说资金紧张,一会儿说负责人不在,一会儿说马上付款,半年后,客户人去楼空,4 万多美元如石沉大海,白白损失了。

案例解析:

在国际支付中,要注意风险的防范,主要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不论是新老客户,不论成交量大小,最好以信用证方式为主要付款条件来签订合同。
- (2) 在采用汇款等支付方式时,必须对客户充分了解,进行必要的资信调查。
- (3) 必须努力识破奸商惯用的欺诈手段,防患于未然。
- (4) 必须加强对合同和信用证的管理。
- (5) 加强与银行的业务沟通,自觉接受银行的指导。

第三节 国际支付清算系统

在早期的票据交换中,双方当事人互相提供信用,实行直接结算。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银行以良好的信誉和雄厚的财力成为买卖双方所信赖的中介。凭单付款和票据结算使银行能以单纯的处理单据业务的形式介入到贸易结算中去。在办理结算业务的同时,银行或向当事人提供信用保证,或以单据为抵押向当事人融通资金,从而在更大程度上介入了国际贸易结算的全过程。

银行为了划拨资金的方便和办理其他异地业务,不但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而且广泛地建立了海外代理行关系和账户行关系。随着财务电信系统的不断完善,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一个高效率的国际间账务清算和资金转移网络。高效、安全的资金转移网络的建立,加快了资金的周转和利用速度,促进了国际贸易总量以及结算业务量的增加。

一、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

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CHIPS)是一个国际化的跨国大额美元收付清算计算机网络。这个系统不仅是纽约市的清算系统,还是所有国际美元收付的计算机网络中心,由纽约的美国银行以及设在纽约的外国银行组成。每天,世界各地的美元清算最后都要直接或间接地在这一系统中处理,它承担着世界各国 95% 的美元结算,一天的处理金额高达 14 000 亿美元。

此系统成立于 1970 年夏季,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已有 140 家成员银行,其中 2/3 为外国成员银行。在纽约以外的其他城市收付结算,需要通过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的美联储转移大额付款系统(federal wire transfer system,FEDWIRE)来进行。为了方便识别每一笔美元收付,防止误付的出现,CHIPS 建立了一套通用的代号分配给每个成员行。使用 CHIPS 时,必须使用规定的代号或号码,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的付款,须承担更多的费用。中国银行于 1986 年作为我国首家银行加入了 CHIPS。

CHIPS 提供的服务项目包括由国际贸易、外汇买卖、国际信贷、欧洲美元交易、欧洲证券交易和短期金融工具交易等引起的美元资金支付与清算。此外,CHIPS 成员还可以通过该系统进行美国国内贸易及证券交易资金清算、代理行间的资金划转、对美国其他支付系统的头寸调拨等。

CHIPS 系统是一个大规模的计算机网络,通过纽约清算所租用的电话公司高速数据传输线路运行,包括一个主处理中心和一个备份处理中心,成员直接与 CHIPS 的通信网络连通。在每一个营业日,各个成员银行通过与 CHIPS 相连接的计算机终端接收、发出各种信息,CHIPS 对支付命令进行真伪辨别后,便分别对资金发送方与资金接收方进行相应的借记和贷记记录,并连续不断地计算每个成员的净资金头寸。成员银行则把相应的项目分别借记或贷记入自己客户的相应账户中。

二、英国的自动化清算所支付系统

英国的自动化清算所支付系统是指英国伦敦同业银行自动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CHAPS)。该系统不仅是英国伦敦同城的清算交换中心,也是世界所有英镑的清算中心,但一般银行不能直接参加交换,需先通过少数的清算中心集中进行,包括外国银行在伦敦设立的分行都需要在其往来的银行进行初级清算,然后才能通过 CHAPS 进行终极清算。所以,较 CHIPS 而言,CHAPS 在清算的数量和通信设备上都要逊色一些。

CHAPS 的使用结束了英国用电报调拨资金的做法,它以高度自动化、计算机化的信息传递部分地取代了依靠票据交换的方式。CHAPS 成员可以为本行且可以代替其他银行或其客户与成员之间进行当日资金的交换,它还能使以伦敦城之外的交换银行为付款人的部分交易(1 万英镑以上)实现当日结算。而且,一些银行的客户与银行联机后办理相互间收付款时,可以通过银行与 CHAPS 联机的计算机进行结算,使客户加入清算中,这也是 CHAPS 的特点之一。

三、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s,SWIFT)简称环银电协,总部设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于 1973 年成立,1977 年正式启用。它属国际银行的通信系统,专门为国际银行业服务。SWIFT 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和美国纽约都设有环球计算机数据通信网运行中心,在各个会员所在国均设有地区处理站,只要接入 SWIFT 系统的计算机终端,会员就可按照标准数据格式向全球任何地方的另一家 SWIFT 会员发出表示业务种类的 SWIFT 电文,后者的计算机终端在极短的时间内即可接收到该

SWIFT 电文,并可对其进行自动处理。SWIFT 的创始会员为欧洲和北美洲 15 个国家的 239 家大银行,之后,其成员银行数逐年迅速增加。从 1987 年开始,非银行的金融机构,包括经纪人、投资公司、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等也开始使用 SWIFT。

该系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清算与通信组织,可以与世界各地大银行的计算机主机取得联系,瞬息就能完成跨国的银行业务。其业务范围包括客户汇款、银行资金调拨、外汇交易、贷款存款付息、托收、股票以及跟单信用的通知索汇等。它每天 24 小时营业,只要会员行的设备正常,任何时候都可以接收电报,而且速度极快,发出电信一两分钟内就会得到收电银行的回应。该系统保密性能好,可自动编制与核对密押,不会丢失。SWIFT 对收发电信规定了一套标准化的统一格式,可以避免会员银行之间传递文件文字或翻译上的误解和差错。各会员行通过该网络系统进行相互间的业务通信往来,必须按照统一规定的电报格式代码发报。各种不同的业务使用不同的发报格式,如 MT100 是客户付款格式,MT200 是银行头寸调拨格式,每种格式里面又有不同的代码以区分电文内容。

SWIFT 虽然只是一个电信系统,并非支付系统,也不提供支付清算服务,但是,通过覆盖近百个国家的环球计算机通信网络,通过 SWIFT 标准金融信息的传输,实现银行间低成本、高效益、及时准确的信息交换和自动化的业务处理,使得各国银行积极加入该组织,从而使 SWIFT 网络在全球迅速得到广泛的应用。目前,SWIFT 电信系统已成为国际金融通信和国际结算的主题网络。中国银行于 1983 年加入 SWIFT,是 SWIFT 组织的第 1 034 家成员行,并于 1985 年 5 月正式开通使用。之后,各国有商业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先后加入 SWIFT。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中国所有可以办理国际银行业务的外资银行、侨资银行及地方性银行纷纷加入 SWIFT,SWIFT 的使用也从总行逐步扩展到分行。1995 年,SWIFT 在北京电报大楼和上海长话大楼设立了 SWIFT 访问点 SAP(SWIFT access point),它们分别与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的 SWIFT 区域处理中心主节点连接,使国内用户使用 SWIFT 更加安全可靠。

知识链接

电报、电传和 SWIFT 电文的费用比较

发电成本低廉是 SWIFT 通信方式的一大特点。假设对发往美国的 300 个字符(约合 50 个单词)的电文进行价格上的比较:

电报(CABLE): $50 \text{ 字} \times \text{CNY } 3.60 = \text{CNY } 180.00$

电传(TELEX): $1 \text{ 分钟} \times \text{CNY } 25.00 = \text{CNY } 25.00$

SWIFT:以每 325 字符为一个收费单位,每一个收费单位的价格为 EUR 0.315,约合 CNY 2.27。

四、欧洲间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

欧盟统一货币计划的实施,首先需要解决欧元区内多国、多币和多种清算系统并存的问题。为保证欧元的启动及贯彻实施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的单一货币政策,需要构建一个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保证在当天进行大额资金收付的跨越欧洲各国的清算系统。为此,欧洲货币

局于 1995 年 5 月宣布建立一个跨国界的欧元支付清算系统——欧洲间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 TARGET)。1999 年 1 月 1 日,建在德国法兰克福的 TARGET 正式启动。TARGET 的成员为欧元区各国的中央银行,任何一家金融机构只要在欧元区内所在国家的中央银行开立汇划账户,即可通过其所在国的中央银行的本国实时全额清算系统(RTGS)与 TARGET 相连接,进行欧元的国际清算。欧洲中央银行及参与国中央银行将监督 TARGET 的运营状况,作为清算代理人直接参与 TARGET 运行,各国原有的中央银行清算系统不取消。

TARGET 系统保证了欧元清算效率的及时有效,其运行效率远高于原有的跨国资金支付系统,资金可以实时、全额地从欧盟一国银行划拨到另一国银行,而不必经过原有的货币汇兑程序,减少了资金占用,提高了效率和安全系数,对欧洲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具有重要作用。

TARGET 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欧洲中央银行统一货币政策方面有关的业务、银行间的大额欧元清算和银行客户间的欧元收付款结算等。



本章小结 >>>>

国际结算是指为了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或跨国转移资金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根据引起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国际结算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国际非贸易结算两大类。国际结算主要包括国际结算的支付手段(主要是票据)、国际结算的方式、国际结算的单据和以银行为中心的支付系统四方面内容。国际结算中适用的国际惯例与规则有英国《票据法》、《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及《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国际商会 eUCP。

银行海外网络由代表处、办事处、分支行、附属银行、联营银行、国际银团银行和代理行构成。虽然形成海外网络的途径有许多,但代理行的建立是非常重要的,在数量上它远远超过海外分行、附属银行及代表处。往来银行的选择次序是:首选联行,其次是账户行,最后选择非账户行。

随着财务电信系统的不断完善,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一个高效率的国际间账务清算和资金转移网络。常见的国际支付清算系统有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英国的自动化清算所支付系统、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和欧洲间实时全额自动清算系统。



主要术语 >>>>

国际结算、国际贸易结算、国际非贸易结算、代表处、办事处、分支行、附属银行、联营银行、国际银团银行、代理行、往来银行、控制文件、印鉴、密押、费率表、CHIPS、CHAPS、SWIFT、TARGET。



复习思考题 >>>>

欧洲某银行开立了一张不可撤销议付信用证,该信用证要求受益人提供“Certificate of

Origin:EU Countries(标明产地为欧盟国家的原产地证明书)”。该证经通知行通知后,在信用证规定时间内受益人交来了全套单据。在受益人交来的单据中,商业发票上关于产地的描述为“Country of Origin:EU”,产地证则表明“Country of Origin:EU Countries”。议付行审单后认为,单单、单证完全一致,于是该行对受益人付款,同时向开证行索汇。

开证行在收到议付行交来的全套单据后,认为单单、单证存在以下不符点:

- (1) 发票上产地一栏标明为 EU,而信用证要求为 EU Countries。
- (2) 产地证上产地一栏标明为 EU Countries,而发票上产地一栏标明为 EU。

因此,开证行明确表明拒付。

思考题:开证行的拒付是否成立?

第二章

国际结算票据

学习目标

了解票据的含义、发展历程,熟悉票据法及其法系,掌握票据的性质和功能;
了解支票,熟悉本票,掌握汇票,能够明确区分三者;
了解提示、付款、拒付、追索等其他票据行为,熟悉涂销、更改、伪造、变造等不合法票据行为,掌握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保证、保付等狭义票据行为。

票据是现代经济生活中普遍使用的一种有价证券,也是国际非现金结算中不可或缺的支付工具和信用工具。在货币和商品的让渡过程中,资金权(所有权)与金银(货物)的占有权相分离产生了票据。票据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发生、转移和偿付。本章主要介绍国际结算中常用的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票据。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含义及发展历程

1. 票据的含义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单据(document of title),作为某人不在其实际占有下的金钱或商品的所有权的证据。这种权利单据要正式书写负责交付货币或商品的人,还要书写有权索取货币或商品的人。前者是债务人,后者是债权人,双方缔结一项简单要约,形成了对于货币权利的书面凭证,这种凭证形成了广义的票据。广义票据的凭证权利是可以转让的。因此,票据具有可以流通转让的特性,即票据又是流通证券。

狭义的票据是以支付货币为目的的证券,由出票人在票据上签名,无条件地约定由自己

或另一人支付一定金额,可以流通转让。若约定由出票人本人付款,则是本票;若由另一人付款,则是汇票或支票。本章研究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

2. 票据的产生与发展

票据起源于中国,早在中国的唐宋时期就有了票据的雏形。唐代的“飞钱”类似于汇票,“贴”类似于银行的支票;宋代的“便钱”类似于即期汇票,“交子”类似于本票。

随着工业革命的发展,西方国家也出现了票据,并且发展速度非常快。在欧洲,票据起源于12世纪,意大利的兑换商发行的“兑换证书”类似于本票;15世纪,商品买卖多以票据接收;16世纪,法国开始有了背书的制度;17世纪,一些国家开始进入票据成文法时期;18世纪,英国开始使用支票;19世纪,各国票据制度逐步健全,1882年英国颁布的《票据法》成为世界票据法典范。

二、票据的性质

票据是非现金结算工具,能够代替货币使用。因此,票据具有以下性质:

1. 设权性

所谓设权性,是指持票人的票据权利随票据的设立而产生,离开了票据,就不能证明其票据权利。而票据权利的产生必须做成票据,权利的转移要交付票据,权利的行使要提示票据。这里的票据权利是指付款请求权、追索权及转让票据权等。

票据发行的目的主要不在于证明已经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而是设定一种新的权利义务关系,即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票据权利义务关系在票据做成之前并不存在,它是在票据做成的同时产生的。作为一种信用工具或结算工具,票据的发行目的是更好地支付,以票据代替现金充当支付手段更加安全、方便、灵活。

票据权利义务关系不同于一般债权债务关系,其权利和义务要受法律的保障和约束。

2. 无因性

无因性是指债权人持票行使票据权利时,可以不明示原因。票据权利的发生当然有作为其原因的法律关系,即原因关系。付款人代出票人付款不是没有缘故的,他们之间一般存在资金关系,要么付款人处有出票人的存款,要么付款人欠出票人款项,也可能是付款人愿意向出票人贷款;出票人让收款人去收款也不会没有原因,他们之间通常存在对价关系,即出票人对收款人肯定负有债务,可能是购买了货物,也可能是以前的欠款。这些原因是票据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基础,因此也叫票据原因。

票据的无因性并非否认这种关系,而是指票据一旦做成,票据上的权利即与其原因关系相分离,成为独立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不再受先前的原因关系存在与否的影响。如果收款人将票据转让给他人,票据受让人无须调查票据原因,只要是合格票据,就能享受票据权利。票据上的权利内容完全依票据上所记载的内容确定,不能进行任意解释或者根据票据以外的其他文件来确定。

3. 要式性

票据的存在不重视其原因,但却非常强调其形式和内容。所谓要式性,是指票据的形式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票据上的必要记载项目必须齐全且符合规定。各国法律对票据必须具备的形式条件和内容都做了详细规定,各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这些规定,不能随意更改。

只有形式和内容都符合法律规定的票据才是合格的票据,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才会得到保障。

如果票据的形式不统一,重要事项记载不全或不清,没有按照相应法律的严格规定来记载,那么票据就是不合格的和无效的,也就不会受到法律的保护。

4. 流通性

票据的流通性是票据的基本特征。票据权利通过交付或背书进行转让,不必通知债务人。票据的受让人获得票据的全部法律权利,可以用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如果受让人是以善意并付对价而获得票据的,则受让人的权利不受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根据英国《票据法》第8条规定,除非票据上写出“禁止转让”字样,或是表示它是不可转让的意旨外,一切票据,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支付票款给持票人,该持票人都有权将其流通转让给别人。

5. 提示性

票据上的债权人(持票人)请求债务人(付款人)履行票据义务时,必须向付款人提示票据,请求支付票款,这就是票据的提示性。如果持票人不提示票据,付款人就没有履行付款的义务。因此,票据法需要规定付款的期限,超过期限,付款人的责任即被解除。

6. 返还性

票据的持票人领到支付的票款时,应将签收的票据提交付款人,该票据经正当付款即被解除责任而归还给付款人,表明票面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被了结。由于返还性,票据不能无限流通,而是在到期日被付款后结束流通。

除上述性质外,票据还具有文义性、金钱性、债权性等性质。

三、票据的功能

1. 支付与结算功能

支付功能是票据的基本功能。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随时都会发生支付的需要,如果都以现金来支付,不仅费时、费力,而且成本高、效率低。如果以银行为中介,以票据为手段进行支付,则只需办理银行转账即可,这种支付方式方便、准确、迅速、安全。

以票据作为支付手段,不仅可以进行一次性支付,还可以通过背书转让进行多次支付。在票据到期时,只需通过最后持票人同付款人进行清算,就可以使此前发生的所有各次交易同时结清。因此,票据被誉为“商人的货币”。

2. 信用功能

信用功能是票据的核心功能,被称为“票据的生命”。在现代商品交易活动中,信用交易大量存在。卖方常常因竞争需要等原因向买方提供商业信用。当这种商业信用只表现为挂账信用的一般债权时,债权的表现形式不明确,清偿时间不确定,保障程度较低,并且难以转让和提前收回,从而阻碍商业信用的发展。但是,如果使用票据,由买方向卖方开出约期支付票据,则可使债权表现形式明确、清偿时间确定、保障性强、转让手续简便,且可通过贴现提前转化为现金。票据的信用功能克服了金钱支付上的时间间隔。

3. 流通功能

票据作为一种支付工具,经过背书可以转让给他人,再背书可以再次转让。连续背

书转让使票据在市场上广泛流通,形成一种流通工具,节约了现金的使用,扩大了流通手段。

应用案例

案情:

甲国的 A 公司销售一批价值 10 万美元的货物给乙国的 B 公司,其货款的支付可以采取如下方式:

(1) B 公司准备好 10 万美元现金,在约定的交货地点直接将现金交付给 A 公司。

(2) A 公司开出要求 B 公司支付 10 万美元的商业票据,得到 B 公司承兑后,A 公司即可将其作为 10 万美元的等价物用于购买其他商品的支付。

(3) B 公司向其在本国的开户银行 C 银行提出开立信用证的申请,C 银行同意并开立了以 A 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内,A 公司委托其开户银行向 C 银行提交信用证及项下的全部单据,C 银行审核 A 公司提交的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 A 公司支付信用证项下的全部货款。

根据以上内容谈一谈结算方式的演变。

案例解析:

国际贸易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在国际贸易的早期阶段,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因贸易产生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债权债务通常采取第(1)种方式来结算,即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在这种方式下,货、款同时交付,不易发生贸易纠纷。但是,一旦交易金额巨大,则携带现金既不方便也不安全。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票据结算逐渐发展起来。通过第(2)种方式——票据进行结算可以解决跨国交易中携带现金的不便和安全性等问题。但是,由于货款的收取是以买方的商业信用为前提,因而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现代的国际结算是以银行为中介的,银行拥有设在买方和卖方所在地的分支机构或代理行,对各国的贸易、外汇管制等情况比较了解。通过委托银行办理结算,可以解决因买卖双方位于不同国家、使用不同货币及处于不同贸易和外汇管理制度下可能带来的问题。特别是在第(3)种方式——信用证方式下,货款的收取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从而使国际贸易结算更安全、更便捷。

四、票据法及其法系

1. 西方票据法

为了保证票据正常使用和流通,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贸易发展,各国纷纷制定票据法,重点是将票据流通规则制定为法律。

英国于 1882 年颁布实行的《票据法》是起草人查尔姆(Chalmers)在总结历来的习惯法、特别法以及许多判例的基础上编写而成的。该法原有 89 条,1—72 条订立汇票全面法规,73—89 条订立本票法规。第 73 条规定:“支票是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即期付款的汇票。”也就是说,支票是汇票的一种特殊形式。1957 年另订立支票法 8 条,这是对以前的支票法规做的修订和补充。

美国于 1896 年制定《统一流通票据法》。它是起草人克罗弗德(Crawford)在习惯法和

判例的基础上,参照英国《票据法》的内容编写而成的。在1952年制定、1962年修订的《统一商法典》的第三章“商业票据”中,对汇票、本票、支票和存单做了详细的规定。美国的票据法是在英国票据法的基础上加以发展而成的。英国、美国及一些英联邦成员国(如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等)的票据法均属于英美法系。

1930年,法国、德国、瑞士、瑞典、意大利、日本及拉美国家在日内瓦召开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次年又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支票法》。这两项法律一般合并称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是比较完善的票据立法。由于英国和美国未派代表参加签字,所以参加签字并遵守统一法的成员国家形成了大陆法系。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想要消除两个法系的差异,于1971年成立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1973年拟定了《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经过十余年的讨论修订,于1986年6月16日—7月11日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19届会议审议,至1987年8月,经上述委员会第20届会议正式通过,定名为《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联合国国际支票公约》,并于1990年6月30日前开放签字。《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共9章90条,《联合国国际支票公约》共9章79条。

2. 我国票据法

清朝末期,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的西方票据制度开始传入我国,与此同时,票据立法工作提上日程。当时的票据法是聘请日本学者起草的,仅包括汇票和本票两种,且没有完成立法工作。

北洋政府于1925年修改了对支票的规定,但未正式地通过和公布。国民政府综合历次草案并加以修订后,于1929年10月正式颁布了《票据法》,内容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于1995年5月10日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该票据法从结构上来说,属于大陆法系;从实质内涵来看,按照英美法系,特别是参照英国票据法的体裁而制定,并且参考了《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联合国国际支票公约》。《票据法》共110条,分总则、汇票、本票、支票、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法律责任及附则共7章。

涉外票据是指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等行为中既有发生在中国境内,又有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票据,其所适用的法律如下:

- (1) 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的法律。
- (2)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的法律。
- (3) 票据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的法律。
- (4) 票据的提示期限,拒绝证明的方式、期限,适用付款的法律。
- (5) 票据丧失时,出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的法律。

2004年8月28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对《票据法》进行了修正,使其更适应新形势下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二节 票据种类

按照通常的划分,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类。但是在立法上,多数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以大陆法系为代表)把汇票和本票作为票据统一立法,把支票独立于票据之外单独立法。本节按通常的标准对票据进行分类介绍,即介绍汇票、本票和支票三大票据。

一、汇票

(一) 汇票的含义

英国《票据法》关于汇票的定义是“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向某人或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

在定义中,“一人”为出票人,“另一人”为付款人,“指定人”或“来人”为收款人。

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以上两种定义的实质是相同的,具体如下:

1. 汇票是出票人的书面命令

汇票就是出票人签发的,命令付款人向收款人付款的书面指示。汇票必须是书面的,而不是口头的,否则将无法签字;汇票是命令,而不是向收款人请求、商量、征求意见等。

2. 汇票的付款命令是无条件的

无条件意味着付款不能有限制或附带条件,即没有先决条件。如果汇票的付款命令附加了条件,则这张汇票就是无效汇票,因而不具备法律效力。

(二) 汇票的主要关系人

1. 出票人

出票人(drawer)是开立汇票,签发和交付汇票的人。出票人在承兑前是主债务人,承兑后是从债务人,他对汇票付款承担的责任是保证汇票按其文义被承兑和付款,并保证如果汇票遭到退票,他将偿付票款给持票人或被追付款的任何背书人。

2. 付款人

付款人(drawee)又称受票人,是接受汇票的人,也是接受支付命令的人。因其未在汇票上签名,故不是汇票的债务人。付款人对汇票承兑和签名后就成为承兑人,他以自己的签名表示他同意执行出票人发给他的无条件命令。他所承担的责任是按照他的承兑文义保证到期日付款。

3. 收款人

收款人(payee)是收取票款的人,是第一持票人。出票人开出汇票,立即交给收款人。收款人第一个持有汇票,从而产生对汇票的权利,所以是主债权人。他所持有的汇票是一项债权凭证,他可以要求付款,也可以背书转让给其他人。

4. 背书人

背书人(endorser)是指收款人以背书交付的方法转让汇票,把汇票卖给他人。收款人背书后成为第一背书人,以后汇票继续转让,还有第二、第三背书人。他们是汇票的债务人,对于汇票付款承担的责任是保证汇票按其文义被承兑和付款,并保证如果汇票遭到退票,将偿付票面款项。

5.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endorsee)是接受背书的人。当他再转让时,他就成为另一个背书人。如果不转让,则将持有汇票,成为第二持票人。所以,被背书人是汇票的债权人,最后被背书人必将是持票人。

6. 持票人

持票人(holder)是指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或来人,即现在正在持有汇票的人。

知识链接

对价持票人、善意持票人和正当持票人

在持票人中还有对价持票人(holder for value)、善意持票人(bona fide holder)和正当持票人(holder in due course)。对价持票人是指取得票据时付出过一定代价的人,既可以是持票人本人付过对价,也可以是任何一个持票人的前手付过对价。所付对价不一定与票面金额完全相等。善意持票人是指善意地付出对价取得一张表面完整、合格、未到期票据的持票人。依照“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规定,善意的对价持票人即正当持票人。但是,依照英国《票据法》和我国《票据法》的规定,正当持票人不但必须是善意持票人,而且必须是自己付过对价的持票人。正当持票人拥有不受对抗的票据权利,即其票据权利优于前手,不受任何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此外,英国《票据法》和我国《票据法》还规定,对于非自己付过对价的善意持票人来说,其票据权利只能与其前手持平。

7. 保证人

保证人(guarantor)是由一个第三人对于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或参加承兑人做出保证行为的人。经过保证签字的人就是保证人。他与被保证人承担相同的责任。

(三) 汇票的必备项目

1. 表明“汇票”的字样

汇票上表明“汇票”字样,如“bill of exchange”“exchange”“draft”。英国《票据法》认为可以不写票据名称,但从实际业务上来看,写出票据名称可以给有关当事人提供不少方便。

2. 无条件的支付命令

汇票必须使用祈使句,以动词开头,作为命令式语句,且不带任何附加条件。凡是附带条件的支付命令均违背了汇票定义,将使汇票无效。

正确:Pay to ABC Co. or order the sum of US dollars one thousand only.

错误: Would you please pay to ABC Co. or order the sum of US dollars one thousand only?

错误: Pay to ABC Co. providing the goods they supply are complied with the sum of ten thousand US dollars.

3. 出票地点和日期

出票地点应该与出票人的地址相同。英国《票据法》认为汇票未注明出票地点也成立,此时就以出票人的地址作为出票地点,或者汇票交付给收款人加列出票地点。国际汇票注明出票地点,就应该按照出票地点的国家法律来确定必要项目是否齐全,汇票是否成立和有效。

英国《票据法》认为,汇票未注明出票日期仍然有效,当它交付后,收款人应补充出票日期。

4. 付款时间

付款时间又称付款期限,有以下两种:

(1) 即期付款。即期付款,是指持票人提示汇票当天为到期日。即期付款汇票无须承兑。若汇票没有明确付款期限,便是见票即付的汇票。

(2) 远期付款。远期付款有以下几种:

① 指定将来日期付款: On 31th July fixed pay to ×××.

② 见票后若干天/月付款: At 60 days after sight pay to ×××.

③ 出票日后若干天/月付款: At 30 days after date pay to ×××.

④ 说明日后若干天/月付款: At 60 days after 1st May, 2017 pay to ×××.

⑤ 延期付款,一般是指装运日/交单日/其他特定日以后若干天付款: At 30 days after date of shipment of documents.

5. 一定金额

汇票必须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否则票据无效。所谓“一定”金额,意指任何人都可以计算出来或可以确定的金额。因为汇票除写明应付的确定金额外,有时还可以带有利息、分期付款、支付等值其他货币等条款。例如:

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 the sum of the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plus interest calculated at the rate of 6% per annum from the date hereof to the date of payment.

At 30 days after date 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by ten equal consecutive monthly instalments.

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 converted into sterling equivalent at current rate of exchange.

注意,汇票金额要用文字大写和数字小写分别表明,大写与小写要相符。

6. 付款人名称和付款地点

付款人也称受票人,是接受命令的人。因为付款人没有签字,故可以接受付款,也可以拒绝付款。但是,我国习惯上按照付款职能将其称为付款人。付款人的地址必须书写清楚,以便持票人向其提示要求承兑和付款。

7. 收款人名称

汇票的收款人通常称为“抬头”。根据抬头的不同写法,能够确定汇票的可流通性。习

惯上,汇票只写收款人名称,不写地址。汇票抬头有以下三种写法:

(1) 限制性抬头。限制性抬头的汇票不得转让给他人。例如:

Pay to John Davids only.

Pay to John Davids not transferable.

(2) 指示性抬头。指示性抬头的汇票用背书和交付的方式转让。例如:

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 .

Pay to the ABC Co. or order.

Pay to ABC Co. .

(3) 来人抬头。英国《票据法》允许来人作为收款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不允许来人作为收款人。来人抬头的汇票仅凭交付而转让,不需背书。例如:

Pay to bearer.

Pay to ABC Co. or bearer.

只要写上“bearer”字样,在它前面无论是否写有具体的收款人名称,均视为来人抬头。

8. 出票人名称

凡在票据上签字的人就是票据债务人。换言之,他要对票据付款负责,如果签字是伪造的或是未经授权的人签字,则应视为无效。在公司名称前面加上“for”或“on the behalf of”或“for and behalf of”或“per pro.”字样,并在个人签字后面写上职务名称,例如:

For ABC Co. Ltd. London.

John Smith Manager.

在必要记载项目中,票据名称、无条件支付命令、确定金额、付款人、收款人、出票人、出票日期为绝对必要记载项目,出票地点、付款地点、付款日期为相对必要记载项目。出票地点不记载,默认为出票人法定地址;付款地点不记载,默认为付款人法定地址;付款日期不记载,默认为即期付款。而绝对必要记载项目缺少,汇票就不产生法律效力。

应用案例

案情:

我国甲公司向某工商银行申请一张银行承兑汇票,该银行做了必要的审查后受理了这份申请,并依法在票据上签章。甲公司得到这张票据后没有在票据上签章便将该票据直接交付给乙公司作为购货款。乙公司又将此票据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以偿债。到了票据上记载的付款日期,丙公司持票向承兑银行请求付款时,该银行以票据无效为理由拒绝付款。

问题:

- (1) 从以上案例显示的情况来看,这张汇票有效吗?
- (2) 既然银行已在票据上依法签章,那么它可以拒绝付款吗?为什么?

案例解析:

(1) 这张汇票无效。根据我国《票据法》关于汇票出票行为的规定,出票人必须在票据上记载“汇票”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以上事项欠缺之一者,票据无效。因为出票人甲公司没有在汇票上签章,所以此汇票无效。

(2) 在本案例中,承兑银行可以拒绝付款。因为根据票据行为的一般原理,出票行为属于基本的票据行为,承兑行为属于附属的票据行为。如果基本的票据行为无效,附属的票据行为也随之无效。

(四) 汇票的其他记载事项

汇票除必要记载项目外,还可以有票据法允许的其他记载项目,这些事项记载与否并不影响汇票的法律效力。但是,这些条款一旦被接受,即产生约束力。

1. 成套汇票

成套汇票的各张汇票面额和内容是完全相同的,每张必须有编号,各张要交叉注明全套张数,其中任何一张付款后,其余各张便不再付款,意指不能重复付款,俗称“付一不付二”或“付二不付一”。例如:

Pay this first bill of exchange (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

2. 担当付款行

当汇票是以公司作为付款人时,为了方便付款,出票人可以根据其与付款人的约定,写出付款人的账户行作为担当付款行。例如:

A bill drawn on ABC Co., London.

Payable by Bank of Europe, London.

3. 利息与利率

汇票上可以记载利息与适用利率,便以计算。

4. 用其他货币付款

汇票可以记载使用其他货币支付,并注明汇率。但是,这种记载应不与付款地法律相抵触。

5. 提示期限

出票人在汇票上可以规定提示期限,也可以不规定提示期限,还可以规定在指定日期以前不得提示要求承兑。

6. 免做退票通知或放弃拒绝证书

出票人或背书人可在其签名旁记载放弃对持票人的某种事项要求。例如:

John Smith—Notice of dishonor excused.

John Smith—Protest waived.

意指退票后无须发给他退票通知,或不做拒绝证书即可向他追索,他对汇票仍是负责的。

7. 无追索权

出票人在票面上写上“无追索权(without recourse)”字样,或在自己签名旁记载“无追索权”字样,或“对我们没有追索权”字样,就是免除对出票人的追索权。背书人也可做同样记载,是为了免除对背书人的追索权。例如:

Without recourse with us.

For ABC Co. Ltd. London signature.

汇票的式样如图 2-1 所示。

BILL OF EXCHANGE			
凭	不可撤销信用证第	号	
Drawn Under	Irrevocable L/C No.		
日期	按	息	
Dated	Payable with interest @	%	per annum
号码	汇票金额		中国 年 月 日
No.	Exchange for		China
见票	日后(本汇票之副本未付)付		
At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of exchange being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_____ 或其指定人			
金额	_____		
The sum of	_____		
此致	_____		
To	_____		

图 2-1 汇票式样

(五) 汇票的分类

1. 按出票人是否为银行划分

按出票人是否为银行, 汇票分为银行汇票(banker's draft)和商业汇票(trade bill)。

(1) 银行汇票, 是指以银行为出票人的汇票。它通常是一家银行向另一家银行签发的书面支付命令, 所以其出票人和付款人都是银行。银行汇票由银行签发后交汇款人, 由汇款人带往或寄往收款人, 收款人持汇票向付款行请求付款, 付款人在审核无误后即予付款。银行汇票的信用基础是银行信用。

根据英国的习惯, 如果汇票上的出票人和付款人同属某一机构, 则此汇票可视为本票。因此, 付款人和出票人为同一银行的汇票可视为银行本票。

(2) 商业汇票, 是由公司、企业或个人等非银行主体签发的汇票。其付款人可以是公司、企业、个人, 也可以是银行。商业汇票的信用基础是商业信用, 其收款人或持票人承担的风险较大。

商业汇票持票人可以通过付款人承兑或跟单收款, 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收款风险。

2. 按承兑人是否为银行划分

按承兑人是否为银行, 汇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banker's acceptance bill)和商业承兑汇票(trader's acceptance bill)。承兑汇票(acceptance bill)主要是针对商业汇票而言的。

(1) 银行承兑汇票, 是指由公司、企业或个人开立的以银行为付款人并经付款银行承兑的远期汇票。银行对商业汇票加以承兑改变了汇票的信用基础, 使商业信用转换为银行信用。汇票经过银行承兑后, 持票人通常能按期得到票款, 从而增强了汇票的可接受性和流通性。

(2) 商业承兑汇票, 是以公司、企业或个人为付款人, 并由公司、企业或个人进行承兑的

远期汇票。商业承兑并不能改变汇票的信用基础。

3. 按票据有无附属单据划分

按票据有无附属单据,汇票可分为光票(clean bill)和跟单汇票(documentary bill)。

(1) 光票,是指无须附带任何单据即可收付票款的汇票。这类汇票全凭票面信用在市场上流通而无物资(货权单据)作保证。银行汇票多为光票。

(2) 跟单汇票,是指附带有关单据的汇票。跟单汇票一般为商业汇票。跟单汇票的流通转让及资金融通,除与当事人的信用有关外,更取决于附属单据所代表货物的价值及单据质量。

4. 按付款时间划分

按付款时间,汇票可分为即期汇票(sight draft, demand draft)和远期汇票(time bill, usance draft)。

(1) 即期汇票,是注明付款人在见票或持票人提示时立即付款的汇票。未载明具体付款日期的汇票也是即期汇票。

(2) 远期汇票,是载明在一定期间或特定日期付款的汇票。根据付款期限的表示或确定方法的不同,远期汇票有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和见票后定期付款三种形式。

5. 按其他标准划分

(1) 按汇票基本关系人不同,汇票可分为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一般汇票是指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分别为不同人的汇票。变式汇票是指基本当事人中有一人兼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的汇票,具体包括以下三种:

- ① 己受汇票或指己汇票:出票人以自己为收款人的汇票。
- ② 己付汇票或对己汇票:出票人以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
- ③ 收受汇票:以付款人为收款人的汇票。

(2) 按货币种类不同,汇票可分为本币汇票(home money bill)和外币汇票(foreign money bill)。

(3) 按出票地和付款地不同,汇票可分为国内汇票(inland bill)和国外汇票(foreign bill)。

知识链接

电子汇票

电子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是由出票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电子汇票业务是借助网络技术,依托网上银行和银行内部票据系统,实现汇票签发、承兑、交付、背书转让、贴现、质押、委托收款等环节的电子化处理过程。与纸质汇票相比,其具有以下特点:

① 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结算效率。电子汇票的所有票据行为均在电子汇票系统上记载,并支持在线交割,电子票据的交付及交易时间由纸质的几天缩短至几小时或几十分钟。

② 减少支付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电子汇票系统采用了严格的数字证书安全体

系,确保数据信息的唯一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③ 突破纸票额度,“乘倍”融资效益。电子商业汇票的付款期延长为1年,突破了纸质商业汇票付款期仅6个月的限制,电子票据单张金额限制也提升至10亿元。

④ 除去流通壁垒,节省交易成本。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支持7×12小时交易,突破了5×8小时的限制,凡接入电子汇票系统的任何两个业务参与者均可突破空间限制,实现电子化处理,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

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建设的电子商务汇票系统已于2009年10月28日建成投入运行。

二、本票

(一) 本票的含义

英国《票据法》关于本票的定义是“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保证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向某人或指定人或持票来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支付承诺”。

我国《票据法》规定:“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二) 本票的基本关系人

由于本票是承诺,出票人同时也是付款人,因此本票的基本关系人只有出票人和收款人两个。出票人是签发本票的人,是本票的主债务人。收款人是本票的债权人,可以转让本票。

(三) 本票的特点

本票作为一种可自由流通转让的证券,有其自身的特点,具体如下:

- (1) 本票是一种无条件的承诺。本票的出票人在完成出票行为后即负有绝对的付款责任。
- (2) 本票的出票人就是付款人,是本票的主债务人。
- (3) 本票无承兑行为。由于其出票人本来就保证付款,因此本票无承兑行为。
- (4) 本票在开立时通常只开立成一式单份。

(四) 本票的必要项目

各国法律对本票的必要记载项目有不同的规定。

1. 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本票必须记载事项

- (1) 表明“本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 (3) 确定的金额。
- (4) 收款人名称。
- (5) 出票日期。
- (6) 出票人签章。

本票上未记载上述规定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本票比汇票少了一个必要项目——付款人。

此外,我国《票据法》还规定,本票上记载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本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本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

2.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的本票必须记载事项

- (1) 表明“本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
- (3) 付款的期限。
- (4) 收款人或其指定人。
- (5) 付款地点。
- (6) 出票的地点和日期。
- (7) 出票人的签字。

本票的任意记载事项有担当付款人,利息及利率,不能转让的记载,关于见票和提示付款期限延长或缩短的特约记载,免除拒绝证书的记载,免做拒付通知的记载等。

(五) 本票的种类

按签发人身份的不同,本票分为商业本票(trader's note)和银行本票(banker's note)。

1. 商业本票

商业本票是以工商企业作为出票人,用以清偿自身债务的本票。它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由于本票的出票人负有绝对付款责任,而其付款能力又缺乏有效的保证,因此,商业本票的使用范围渐渐缩小。现在,除大企业还会签发本票外,中小企业已很少签发。

商业本票按期限不同,可分为远期本票和即期本票。目前在国际贸易中,远期商业本票一般用于出口买方信贷。当出口国银行把资金贷放给进口国的商人以支付进口货款时,往往要求进口商开立分期付款的本票,经进口国银行背书保证后交贷款银行收执。这种本票不具有流通性,仅作为贷款凭证。

2. 银行本票

本票被广泛地应用于银行,是由于商业银行签发即期付给记名收款人的不定额的银行本票可以当作现金,交给提取存款的客户。商业银行还发行即期定额付给来人的银行本票,又称银行券。客户拿现金购买后便于携带,也可当作货币互相支付。但是,如果各大商业银行竞相发行即期定额付给来人的银行本票,流通到市场上,容易造成货币投放量剧增,扰乱国家纸币发行制度。因此,各国不允许商业银行发行定额不记名(来人)的本票。

此外,还有国际小额本票(international money order)。国际小额本票是由设在货币清算中心的银行作为签票行,发行该货币的国际银行本票,交给购票的记名收款人持票,带到该货币所在国以外的世界各地旅游时,如需用钱,即可将本票提交给当地任何一家愿意兑付的银行,经审核合格,即可垫款予以兑付。

应用案例

案情:

2017年5月30日,某市工商银行某支行向国际业务部申请办理一笔光票托收业

务。该笔光票从表面上看是一张由美国银行出具、金额为120万美元的银行本票,收款人为该支行一从事新能源电子业务的公司客户。该本票出票日期为2017年5月25日,编号为14-67/7592,票面上有“CASHERS CHECK”字样,同时已经有两名有权签字人在票据上签字,有效期为6个月。客户称该资金为外汇资本金,询问该行有无办理票据质押融资可能,并要求该行抓紧时间办理。

案例解析:

经仔细查验和审核,该行国际业务部工作人员发现上述银行本票存在以下疑点:

(1) 本票签发行行标格式有误。所述银行本票左上角有一抽象化的美国银行行标“BA”,经咨询美国银行上海分行,答复是该行标已弃用多年。

(2) 本票票面金额异乎寻常。据美国银行上海分行介绍,美国银行签发的票据一般而言,超过50万美元的很少;即便是超过50万美元的票据,也需要总经理级别的权利签字人签字。通常情况下,国外银行均不会开立金额过大的票据,金额50万美元以上多为假票,而此张票据金额巨大,实在非同寻常,初步断定应为假票。

(3) 有权签字人签字格式有瑕疵。该本票的两名有权签字人签字皆未显示其签字级别。这与美国银行严谨的工作作风不符,也有悖于签字样本操作惯例。

(4) 票据的签发背景值得怀疑。经过该行和收款人的耐心沟通,收款人终于说出了票据的签发背景:因收款人急需资金,后经多方介绍,由北京一中间人代为接洽寻找资金闲置方并签发本票,用于收款人实现融资6个月的目的。作为回报,收款人已经向该中间人支付了几万元的佣金,待融资成功或票据款项托收回来再付一定比例的佣金。从该角度而言,该收款人实际上也是善意方。为慎重起见,6月4日以后,该行又多次和美国银行上海分行有关部门进行电话和传真联系对该本票进行核实。经美国银行上海分行有关部门和美国银行香港分行反复确认,最终证实该票据系伪造。至此,该大额银行本票欺诈意图暴露无遗。该行立即拒绝了收款人融资要求,并将该大额假银行本票扣留,从而保护了该行的权益,同时也使收款人避免了遭受进一步损失。

三、支票

(一) 支票的含义

英国《票据法》关于支票的定义简单地说是“以银行作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详细地说,是“银行存款客户向他开立账户的银行签发的,授权该银行即期支付一定数目的货币给某人或指定人或来人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

与汇票比较,支票除付款人一定是银行,期限一定是即期外,两者并无其他本质的区别。

我国《票据法》规定:“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二) 支票的主要关系人

由于支票是汇票的一种特殊形式,故其本质与汇票一样,仍然是无条件的支付命令。其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

(三) 支票的必备项目

根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规定,支票必须具备以下几项:

- (1) 表明“支票”的字样。
- (2) 无条件支付命令。
- (3) 付款银行名称和地点。
- (4) 出票日期和地点。
- (5) 写明“即期”字样,如未写明即期,仍视为见票即付。
- (6) 一定金额。
- (7) 收款人或指定人。

(四) 支票的分类

我国《票据法》规定,支票可按不同用途分为现金支票(cash cheque)和转账支票(transfer cheque)。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得支取现金。

国际上,支票的划分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按收款人不同划分

根据收款人的不同,支票可分为记名支票(check payable to order)和不记名支票(check payable to bearer)。

(1) 记名支票,是指在收款人一栏中记载收款人名称,或者其指定人持记名支票取款时,须由载明的收款人在背面签章方可支取。这种支票可以背书转让。

(2) 不记名支票,又称来人支票或空白抬头支票,不记载收款人的具体名称,只写明“付交来人(pay to bearer)”。取款时无须收款人签章即可支取,且无须背书即可转让。

2. 按是否可以提取现金划分

根据是否可以提取现金,支票可分为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

(1) 现金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银行支付给收款人确定数额现金的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付现金,不能用于转账。我国《票据法》规定,现金支票由银行另行制作,专门用于现金提取。

(2) 转账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给收款人,凭以办理转账结算或委托银行支付给收款人确定金额的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我国《票据法》规定,转账支票由银行另行制作,专门用于转账。

3. 按是否有划线划分

根据是否划线,支票可分为开放式支票(open check)和划线支票(crossed check)。

(1) 开放式支票,即未划线支票。它既可用于转账结算,也可用于支取现金。

(2) 划线支票,是在支票正面(一般在左上角)画两道平行横线的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结算,不得用于支取现金。划线支票可分为普通划线支票和特殊划线支票。普通划线支票是指任何银行都可以代收入账或转账的支票。特殊划线支票是指必须由横线内指定的银行代收票款的支票。

任何一种普通划线支票都可以加上收款银行名称而转为特殊划线支票,而特殊划线支票却不能涂销银行名称改为普通划线支票。

4. 按是否保付划分

根据支票是否保付,可分为保付支票(certified check)和普通支票。

(1) 保付是指支票付款人表明保证支付票款的行为。凡由付款银行批注“保付”字样并签字的支票称为保付支票。支票一经保付,签署保付的银行必须付款。支票经保付后,保付银行成为主债务人。

(2) 普通支票是指未保付支票。

(五) 支票的拒付与止付

1. 支票的拒付

支票的拒付是指付款银行对不符合付款条件的支票予以拒绝付款。这里的“不符合付款条件”主要是指开出的支票不符合规定;无存款或存款不足;超过合理的提示期限,即支票为过期支票;支票已遭止付;出票人签字、签章不符;等等。

2. 支票的止付

支票的止付是指在支票解付之前予以撤销的行为。支票的止付可能是由出票人主动为之,也可能是持票人因支票遗失等原因而失去票据,从而要求付款银行停止付款。出票人或持票人在发现支票遗失后,应立即向银行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停止付款。如果是持票人要求止付,则必须与出票人取得联系,由出票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方能成立。此后该支票被提示时,付款人在支票上注明“orders not to pay(奉命止付)”字样并拒付。但是,为了防止出票人开了空头支票后利用支票止付逃避债务,“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禁止在有效期内止付支票,即使出票人死亡或破产也不例外。英国《票据法》则允许止付支票,但只有在收到由出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后才能止付。此外还规定,在有确凿证据证明出票人已死亡或破产时,付款人才有权止付支票。我国《票据法》没有对支票止付做出规定,但规定在票据遗失时,失票人可以通知付款人挂失止付,再通过法律程序保全其票据权利。

在支票实务中,如果支票遗失或毁损,出票人可以止付支票,作为一种安全措施。当出票人止付支票后,收票行兑付支票的一切责任和授权都宣告终止。

知识链接

关于支票提示时间的相关规定

我国《票据法》规定,支票应当自出票之日起 10 日内提示,若系异地使用,其提示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国内支票的提示期限为自出票之日起 8 天;若出票地与付款地处在同一洲的不同国家,则为 20 天;若两地分处不同的洲,则为 70 天。英国《票据法》只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提示,具体尺度要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票据法均明确规定如果支票逾期提示,背书人责任即告解除。

四、支票、汇票、本票的综合比较

(一) 支票、汇票、本票的相同点

(1) 都是以货币表示的,金额一定。

- (2) 都必须以无条件的书面形式做出。
- (3) 收款人可以是指定某人或来人。
- (4) 其他有关出票、背书、付款、追索权等票据行为的规定基本一致。

(二) 支票、汇票、本票的不同点

(1) 所有的支票都是即期付款的,所以,支票既无到期日的记载,也无承兑、参加承兑、参加付款、保证的行为;而这类记载与行为适用于有即期付款和远期付款之分的汇票;本票虽然也有即期和远期之分,也有到期日的记载,却无承兑和参加承兑的规定,因为本票的出票人自行承担付款责任。

(2) 支票的付款人必须是银行;而汇票、本票的付款人既可以是银行,也可以是一般企业或个人。

(3) 支票有划线和保付制度,以防止假冒和便利流通;而汇票(除即期银行汇票外)、本票均无这两项规定。

(4) 支票签发时,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必须有资金关系,即出票人在签发支票前已在付款银行的支票存款账户中有足额存款;而汇票的出票人和付款人之间不必先有资金关系;本票则是无条件的支付承诺,出票人就是付款人。

(5)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共有三个,即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这与汇票是一致的;而本票的基本当事人仅两个,即出票人和收款人。

(6) 支票只能一式一份,没有复本,这一点与本票相同;而汇票可以有复本,往往是一套,即一式两份或多份。

(7) 在证券性质方面,支票与汇票均属于委托他人付款的证券,即属于委托支付证券;而本票则是由出票人自己付款的票据,故属于自付证券或承诺证券。

第三节 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票据行为是以负担票据上的债务为目的所做的必要形式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保证、保付。广义的票据行为除上述狭义的票据行为外,还包括票据处理中有专门规定的行为,如提示、付款、拒付、追索、参加付款、涂销、更改、伪造、变造等行为。

一、票据行为间的关系

票据行为有以下两种:

1. 主票据行为

主票据行为是使票据权利得以发生的最初始的行为,其行为只有一种,即出票行为。

2. 附属票据行为

附属票据行为是使票据权利得以转移或得到充分保障而发生的行为。附属票据行为有五种,即背书、承兑、参加承兑、保证和保付。

二、狭义票据行为

(一) 出票

1. 出票的含义和内容

出票包括两个动作:一是写成票据并在票据上签字,二是将票据交付收款人。交付,意指实际的或推定的所有权从一个人转移至另一个人的行为。交付是物权的自愿转移,是票据生效不可缺少的行为。在汇票、本票、支票的使用中,都存在出票行为。

2. 出票的影响

(1) 出票人成为主债务人。出票行为完成后,出票人便成了票据的主债务人,本票和支票的出票人对持票人要担保付款,汇票的出票人除担保付款外,还要担保承兑。如果付款人到期不承兑或不付款,那么出票人就要自己清偿票据义务,即接受出票人追索。

(2) 收款人成为主债权人。收款人获得票据后即成为持票人,从而得到了“债权”,即票据权利,拥有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3) 付款人不是票据义务人。付款人是出票人指定的支付票据金额的人。但是,汇票和支票的付款人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支付票款的指令或委托,既可以接受,也可以拒付。这主要取决于出票人的信用、收款人和出票人之间的协议及票据提示时付款人和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

(二) 背书

1. 背书的含义和内容

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票据为目的而于其上签字的行为。背书行为的完成包括两个动作:一是在票据背面(有时也在正面)或者黏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名,二是支付。

2. 背书的影响

背书行为一经完成,对背书双方即产生不同影响。

(1) 对背书人的影响。

① 失去票据及票据权利,票据权利转让给被背书人,背书人不再是持票人,失去了请求承兑和付款的权利。

② 向后手证明前手签名的真实性和票据的有效性,即使前手的签字是无效的,或者票据不具备实质性条件,背书人一旦签字,就必须对票据义务负责。

③ 担保承兑和付款。背书人必须保证被背书人能得到全部票据权利。如果被背书人持有的票据在向付款人提示时被拒付,那么背书人应当接受被背书人的追索。

(2) 对被背书人的影响。被背书人接受票据后即成为持票人,享有票据上的全部权利,包括承兑和付款请求权、追索权。对被背书人而言,背书前手越多,表明其债权的担保人越多。但是,回头背书的被背书人对原来的后手无追索权,而只能向原来的前手追索。

(3) 对持票人的影响。背书人越多,持票人前手义务人就越多,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就越有保障。

3. 背书的种类

(1) 记名背书(special endorsement)。记名背书又称特别背书、正式背书或完全背书。

记名背书的特点是背书内容完整、全面,包括背书人签名、被背书人或其指定人。背书日期可有可无,如果没有记载背书日期,则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经过记名背书的票据,被背书人可以再做背书转让给他人,这种背书可以是记名的,也可以是无记名的。

(2) 无记名背书(blank endorsement)。无记名背书又称空白背书或略式背书,是指仅在票据背面签名而不注明被背书人的背书。经过无记名背书的票据,受让人可以继续转让。

(3) 限制背书(restrictive endorsement)。限制背书是指背书人在票据背面签字,指定某人为被背书人或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的背书。

对于限制背书的受让人能否将票据转让,各国票据法有不同的规定。根据英国《票据法》的规定,限制背书的被背书人无权再转让票据权利;“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和我国《票据法》承认不得转让的背书,规定现在背书的票据仍可由被背书人进一步转让,但原背书人(做限制背书的背书人)只对直接后手负责,对其他后手不承担保证责任。

(4) 有条件背书(conditional endorsement)。有条件背书是指对被背书人享受票据权利附加了前提条件的背书。包括我国在内的多数国家票据法规定,有条件背书的背书行为是有效的,但背书条件无效。

对有条件背书的受让人而言,在行使票据权利或再将票据背书转让时,可以不理睬前手附加的条件,因为这些条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5) 委托收款背书(e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委托收款背书是指记载有“委托收款”字样的背书,背书人的背书目的不是转让票据权利,而是委托被背书人代为行使票据权利,即代为收款。委托收款背书的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票据权利,因为票据的所有权仍属于背书人而不是被背书人。

(6) 设定质押背书(set pledge endorsement)。设定质押背书是指记载有“质押”字样的背书,被背书人只有在依法实现其质押权时,才可行使汇票权利。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票据的所有权都属于背书人,被背书人不得侵犯背书人的票据权利。

(7) 部分背书及分割背书(partial endorsement & split endorsement)。部分背书是指只转让部分票据金额的背书。分割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分割给几个人的背书。

我国《票据法》规定,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不仅背书内容无效,而且背书行为本身也无效。

(8) 其他背书。其他背书包括加注“不得追索(without recourse)”字样的免责背书等。票据法一般都允许这种背书,但其效力只限于背书人与直接被背书人之间,被背书人的后手不受此类背书影响。

(三) 承兑

1. 承兑的含义和内容

承兑是指远期汇票的付款人在汇票上签名,同意按出票人指示到期付款的行为。

承兑行为的完成包括以下两项内容:

(1) 完成记载及行为人签名。承兑时,可以先承兑并签名,也可以仅签名。承兑日期视情况而定,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必须记载承兑日期。

(2) 完成交付。承兑的交付有两种:一种是实际交付,即付款人在承兑后将汇票退还给

持票人;另一种是推定交付,是指付款人在承兑后将所承兑的汇票留下,而以其他方式通知持票人汇票已承兑并告知承兑日期,通知一般以书面形式为主。

我国《票据法》对承兑日期做了如下规定:

- (1)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在汇票到期日前做承兑提示。
-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在出票后 1 个月内做承兑提示。
- (3) 付款人应在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 3 日内做出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2. 承兑的影响

(1) 承兑人成为主债务人。付款人在做承兑后,便成为承兑人,要对票据的文义负责,到期履行付款责任,并且汇票承兑以后,付款人(承兑人)便处于汇票主债务人的地位。

(2) 出票人变为从债务人。出票人由承兑前的主债务人变为从债务人,假如到期日承兑人拒付,持票人可以直接起诉承兑人。

(3) 持票人增强收款保障。对持票人而言,汇票承兑以后,其收款就有了保障,并且还有利于汇票的转让。这是因为一般的受让人都不愿意接受未承兑的汇票。

3. 承兑的种类

汇票的承兑有以下两种:

(1) 普通承兑(general acceptance)。普通承兑即一般承兑,是指付款人对出票人的指示不加保留地予以确认的承兑。

(2) 保留承兑(qualified acceptance)。保留承兑,是指付款人在承兑时对汇票的到期付款加上了某些保留条件或对票据文义的修改意见的承兑。

(四) 参加承兑

参加是指付款人以外的当事人在票据拒付后可能发生追索时,为防止特定的债务人收到追索而介入票据关系的行为。参加可分为参加承兑和参加付款。

做参加承兑时,参加承兑人应在汇票正面记载被参加承兑人名称、参加承兑日期及参加承兑人签名。如果没有写明被参加承兑人是谁,则以出票人为被参加承兑人。

(五) 保证

保证通常是指非票据义务人为票据义务承担保证的行为。其目的是增强票据的可接受性,使之便于流通和融资。在汇票、本票的使用中,都可以存在保证。做保证时,保证人应在票据上记载“保证”字样、保证人名称和住所、被保证人名称、保证日期,并由保证人签名。如果未记载被保证人,对于已承兑的汇票,应以承兑人为被保证人;对于其他票据,则以出票人为保证人。如果未记载保证日期,出票日期即保证日期。

保证不得附带条件。附有保证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但保证条件无效。

(六) 保付

保付是指作为支票付款人的银行表明保证支付票款的行为。

保付行为的完成包括两项内容:进行保付文句及保付日期的记载,完成签名;将支票交付持票人。

出票、背书是三种票据都一定或可能发生的行为。除此之外,汇票还可能发生承兑、参加承兑行为,支票还可能发生保付行为。或者说,支票不可能发生承兑、参加承兑行为,本票

不可能发生承兑、参加承兑、保付行为,汇票不可能发生保付行为。

三、其他票据行为

其他票据行为是指狭义票据行为以外的其他票据行为,主要包括提示、付款、拒付、追索、参加付款等行为。

(一) 提示

提示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其履行票据义务的行为。提示是持票人要求票据权利的行为,提示分为承兑提示和付款提示。

承兑提示是持票人在票据到期前向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其承兑或承诺到期付款的行为。承兑提示只是针对远期票据而言,尤其是远期汇票,即期汇票、本票、支票不必做承兑提示。

付款提示是指持票人在即期或远期票据到期日向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其付款的行为。

(二) 付款

付款是指在即期票据或到期的远期票据的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票据时付款人支付票款的行为。付款是票据流通过程的终结,是票据债权债务的最后清偿。汇票、本票、支票都存在付款行为。

(三) 拒付

1. 拒付的含义

拒付又称退票,是指付款人在持票人按票据法规定做提示时,拒绝承兑和拒绝付款的行为。汇票、本票和支票都有可能发生拒付。

2. 拒付的情形

(1) 持票人到期不获承兑或付款。持票人到期不获承兑或付款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① 付款人明确表示拒付。
- ② 付款人虽未明确表示,但在规定时效内未予承兑或付款。
- ③ 承兑人或付款人避而不见。
- ④ 做部分承兑或付款。

(2)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破产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3) 在非承兑票据的出票人破产时,付款人大多会拒付。

(四) 追索

追索是指持票人在票据被拒付时,对背书人、出票人及其他义务人行使请求偿还的行为。它是持票人在特殊情况下要求或主张票据权利的一种手段和方式。

(五) 参加付款

参加付款是指在票据不获付款,持票人尚未追索时,其他人要求付款的行为。参加付款与参加承兑的目的和作用相同。

四、不合法的票据行为

(一) 涂销

票据涂销是指行为人以一定的方法,将票据上的自我签名或自己记载的其他事项予以消除的行为。票据涂销通常为有相应权限的人所为,它仅限于对票据上记载内容的去除,不包括对票据上记载内容的增添。

(二) 更改

更改是指有权限人对票据记载内容进行变更、订正的行为。更改不但包括涂销原记载内容,而且包括增加新的内容。

(三) 伪造

伪造是指假借他人名义而出票的行为。票据伪造的行为人称为伪造人,其票据伪造行为可以采取模仿他人的手书签名、私制他人印章、冒用他人印章等方法。

(四) 变造

票据变造是指无票据记载事项变更权限的人对票据上记载事项加以变更的行为。票据行为的适用规定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票据行为的适用规定

行为性质	行为名称	适用票据		
		汇 票	支 票	本 票
基本票据行为	出票	√	√	√
附属票据行为	背书	√	√	√
	承兑	√		
	参加承兑	√		
	保证	√	√	√
	保付		√	
其他票据行为	提示	√	√	√
	付款	√	√	√
	拒付	√	√	√
	追索	√	√	√
	参加付款	√		



本章小结 >>>>

狭义的票据是以支付货币为目的的证券,由出票人在票据上签名,无条件地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支付一定金额,可以流通转让;票据具有设权性、无因性、要式性、流通性、提示性、返还性、文义性、金钱性、债权性等性质;票据具有支付与结算功能、信用功能、流通功能;英

国于 1882 年颁布实行《票据法》，美国于 1896 年制定《统一流通票据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1987 年通过了《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联合国国际支票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按照通常的划分，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类；汇票是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向某人或指定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狭义的票据行为是以负担票据上的债务为目的所做的必要形式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保证和保付。广义的票据行为除上述狭义的票据行为外，还包括票据处理中有专门规定的行为，如提示、付款、参加付款、拒付和追索等。



主要术语 >>>>

票据、汇票、本票、支票、出票人、付款人、保证人、持票人、收款人、即期汇票、远期汇票、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商业本票、银行本票、记名支票、不记名支票、划线支票、开放式支票、出票、背书、承兑、付款、拒付、追索



复习思考题 >>>>

1. 案例分析

出票人甲在 2017 年 6 月 18 日开出一张金额为 10 600 元的支票给乙，作为向乙购货的保证金。乙将货物在 2017 年 6 月 18 日送给甲，甲向乙开出支票，同时双方另外约定，如果乙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则甲有权退货并要求乙返还支票。6 月 19 日，甲检验乙送来的货物时，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遂立即将货物退还给乙，同时要求乙返还支票。但是，乙称其已经将支票交银行收款，拒绝返还支票。甲得知其向银行提示付款后，立即将自己账户的款项划走，从而防止乙取得货款。

思考题：乙将自己账户的款项划走的行为是否合理？

2. 业务实操

根据下列已知资料，填写英文汇票。

汇票号：TX370

出票地点与时间：哈尔滨，2017. 5. 31

信用证号：hly0320

开证日期：2017. 4. 30

付款行、开证行：伦敦银行(LONDON BANK, 205 QUEENWAY LONDON, 2008 UK)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分行

汇票金额：15 000 美元

付款到期日：见票后 30 天交付(30 days after sight)

BILL OF EXCHANG

No. 1

For 2

3

Date

At 4 sight of this SECOND BILL of EXCHANGE (first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5 the sum of _____

6 Drawn under 7

L/C No. 8 Dated 9

To. 10

HARBIN YONGSHENG IMP& EXP Co.

Fang Da

第三章

国际结算单据

学习目标

了解单据的含义、产生与发展,熟悉单据的作用、正副本单据,掌握单据缮制的基本要求;

了解铁路运单、公路运单和商品检验证明书,熟悉航空运单、进出口许可证,掌握商品发票、海运提单和原产地证书;

了解运输单据的内容与缮制、保险单的内容与缮制,掌握商业发票的内容与缮制、原产地证书的内容与缮制,掌握单据的审核。

在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不论采取什么结算方式,都会发生单据的交换,因此,单据的运用举足轻重。国际结算单据是指国际贸易结算中反映货物特征及说明交易情况的一系列证明文件和商业凭证。国际结算中常见的单据有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官方单据等。各种国际结算单据的缮制与审核需遵循一定的规则。

第一节 单据概述

一、单据的含义及发展历程

1. 单据的含义

国际结算中使用的单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单据是指金融单据(financial documents)和商业单据(commercial documents)。金融单据具有货币的属性,是指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用于获得货币付款的相似票据,即本书第二章所述票据。商业单据具有商品的属性,是指除金融单据外的其他所有国际贸易结算中反映货物特征及说明交易情况的一系列证明文件和商业凭证。狭义的单据是指商业单据。本章所述的单据是指狭义的单据,即商业单据。

2. 单据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结算初期以黄金、白银或铸币交换来清偿货款,实行“现金结算”;15世纪以后,发展为以票据(光票)的授受来进行结算的“非现金结算”方式。随着航海运输业和保险业等行业的发展,海运提单从一般货物的收据演变为可以转让的货物所有权凭证,承担运输风险的保险单也变成可以背书转让的有价证券。这些单据在一定时间内可以作为一种抵押品,随之出现了跟单汇票付款的方式。由于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单据化,使商品买卖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交付单据代表交付货物,买方付款赎回单据代表买到货物。国际贸易中货物的单据化大大地便利了货物买卖时货权的让渡和转移,同时又促进了单据的发展,各种单据应运而生。

二、单据的作用

单据是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货款清算所需的凭证。国际贸易中进行的买卖大多是与货物有关的单据买卖。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单据的地位举足轻重,概括起来,其作用如下:

1. 单据是一种履约的证明

进出口双方受买卖合同的约束,在业务活动中提交相应单据是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手段,也是当事人完成合同义务的有效证明。合同订立后,履行阶段可概括为“货、证、船、款”四个环节。无论哪个环节,进出口商及合同有关的各方只有在履行了约定义务的情况下才能取得相关单据,没有提交应交付的单据就意味着没有按规定履约。因此,单据是进出口双方履约情况的证明,各种单据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双方是否执行合同及执行的程度。

2. 单据代表货物

买方通过单据可以对货物进行全面了解,以判断货物是否符合要求,进而决定是否付款,即“见单如见货”。同时,国际贸易货物的单据化使商品的买卖可通过单据的买卖来实现。单据中往往有凭以提取货物的物权凭证,卖方交付单据代表交付了货物,买方取得单据代表收到了货物,单据的转移代表了货物的转移,控制了单据就意味着取得了货物。

3. 单据是银行办理贸易结算的重要依据

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使贸易和结算得以分离,从而为银行办理国际结算创造了有利条件。现代国际结算是以银行为中介进行的,出口商交单、货款的收回和进口商付款赎单都不能脱离银行。单据是银行开展国际结算的重要依据,特别是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银行只管单据不管货物,是一种纯粹的单据业务。

4. 单据是融资的手段

由于单据代表了货权,银行便可以在结算过程中以单据为质押向进出口商提供融资业务(如押汇、贴现、福费廷、保理等),解决他们的资金周转困难。

5. 单据是处理纠纷的依据

在国际贸易过程中,双方争议、纠纷不可避免。例如,买方提货时发现货物受损,若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单就是赔偿的凭证;若向承运人索赔,则海运提单或其他运输单据就是处理纠纷的依据;关系到赔偿额计算的问题,商业发票则是重要依据。所以,单据又可以说是涉外法律的文件。

6. 单据是报关纳税的重要凭证

各国海关多要求在进出口报关提交报关单时须随附商业发票、货运单据、原产地证书、许可证件等单据,以便核查进出口货物及进行估价征税。

三、单据的正副本

单据有正副本之分,两者不仅在形式上有区别,在作用上也不同。

(一) 正本单据

1. 关于正本单据形式的说明

(1) UCP600 第 17 条 b 款对正本单据规定如下:银行应将任何带有看似出单人的原始签名、标记、印戳或标签的单据视为正本单据,除非单据本身表明其非正本。例如,一张产地证的第二联印有“copy”字样,即使该第二联有原始的手签,也不是正本。

(2) UCP600 第 17 条 c 款规定,表面看来为正本单据的标准有以下三类:

① 表面看来由单据出单人手工书写、打字、穿孔或盖章的单据。

② 表面看来使用具有出单人抬头、联系方法的原始信笺,或者表面具备出单人标志的单据。

③ 单据自我声明为正本,除非该项声明表面看来与所提示的单据不符。例如,“本单据是第二份正本”或者有“original”字样,则该单据就是正本单据;相反,如果某单据是另一单据的影印本,上面关于正本的陈述是针对母单据而非该影印本,则这张影印本就不是正本。

2. 关于正本单据交单的说明

如果信用证明确要求提交正本单据的份数,则必须如数提交正本单据。但是,如果信用证只要求提交某种单据,而未明确规定是否可以提交副本单据,则必须提交至少一份正本单据,即每一种单据须至少提交一份正本。

(二) 副本单据

1. 关于副本单据形式的说明

一般情况下,以下单据为副本单据:

(1) 复写件,采用复写纸复写或套打,顶联是正本,而复写出的均是副本单据。

(2) 影印件,利用复印机、传真机进行影印,影印出的单据是典型的副本单据。

(3) 自动或计算机处理打印出的单据,没有摹本签字或印章,也未打印在有公司名头的信纸上,即在空白纸上做成的单据,均是副本单据。

(4) 单据本身表明其为副本的单据,如印有“copy”字样。

2. 关于副本单据交单的说明

如果信用证要求提交副本单据,则提交正本单据或副本单据均可。如果信用证使用诸如“in duplicate(一式两份)”“in two fold(两份)”“in two copies(两套)”等用语要求提交多份单据,则提交至少一份正本单据,其余使用副本单据即可满足要求,除非单据本身另有说明。

四、单据缮制的基本要求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多数是出口商向进口商提供,但并非都是由出口商自己缮制,有些单据是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检验机构等参与国际贸易的协作部门制作。不论出自谁手,都要求做到单据正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整洁。

(一) 正确

单据的正确是缮制单据的根本原则,是单据工作的前提和出发点。正确的单据才能保证安全、及时收汇。不论是信用证还是托收等其他结算方式下,若单据不正确,银行和买方都有权拒付货款,影响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单据的“正确”主要包含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 单据必须与有关国际惯例和进出口国家的法规相符

各种结算单据的缮制必须符合有关的国际惯例、法规的规定,符合进出口国家的有关法令、法规、条例的规定。以信用证结算方式为例,目前,各国银行开立的信用证绝大多数在证内注明依据 UCP600 解释和审核单据(信用证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银行均以此惯例作为审核单据的依据。一般情况下,如果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 UCP600 有抵触,就会被视为单据不符而遭到银行拒付。此外,有些国家的法规对单据有特殊要求(大多在来证中加以规定),如墨西哥的所有单据都需要手写签字,西班牙不允许发票、产地证、包装单以联合形式出具。如果制单时出现这些特殊错误,也会遭到银行拒付。

2. 单据应保持“四个一致”

(1) 单单一致。就同一笔业务而言,各种单据之间相应的项目要互相一致,绝不能相互矛盾。大到每一个条款的内容,小到每一个字母的拼写都应完全相同。

(2) 单证一致。单证一致是专指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单据必须在表面上与信用证规定的相关条款内容相一致。在实际的国际贸易业务中,由于单证不一致而遭到银行拒付的情况时有发生。从严格相符的要求来看,在“四个一致”中单证一致占首要地位。

应用案例

案情:

青岛一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公司向香港地区出口一批南瓜,进口方开来的信用证中唛头中有“顺”字,出口方缮制发票时唛头使用了“顺”字,结果遭到开证行的拒付。后来经过各方沟通,银行才予以付款,增加了额外工作,延迟了收款时间。

案例解析:

唛头属于货物包装标志,原则上必须和指定的标志相同,不得随意更改。出口方的做法违背了“单证一致”原则,造成了单证不符,开证行有权拒付。

(3) 单同一致。单同一致是指单据的内容应与合同的内容相一致。信用证是依据买卖合同开立的,单同不一致很可能造成单证不一致,导致不能结算。

(4) 单货一致。单货一致是指单据的内容与实际提交的货物相符。单货不一致容易造成所交货物与合同不相符,继而导致违约事件发生;同时,单货不一致也会在通关、检验环节遇到麻烦。

通常,银行只控制单单一致、单证一致,而对进出口双方来说,除此之外还需要严格控制单同一致、单货一致。只有这样,单据才能代表出运的货物,确保履约正常,安全收付汇。

(二) 完整

单据的完整性是指提交的各项单据必须齐全,不能短缺。单据本身的必要项目、内容,单据的种类,每种单据的份数都必须完整。

1. 单据内容完整

单据内容完整是指每一种单据本身的内容(如单据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和签章等)必须完备齐全。只有这样,单据的功能和作用才能得以体现;否则,不能构成有效文件。

2. 单据种类完整

单据在通过银行议付或托收时,出口商只有按信用证或合同规定备齐成套、齐全的单据,银行或进口商才能履行议付、付款或承兑责任。

3. 单据份数完整

单据份数完整,即要求出口商提供的各种单据的份数要按信用证或买卖合同和惯例的要求如数交齐,不能短缺。

(三) 及时

单据工作的时间性很强,各种单据都要有一个适当的出单、交单日期。单据的及时性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及时出单

及时出单是指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必须合理、可行,即出单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按贸易习惯形成的合理期限。例如,CIF 条件下,保险单的出单日期必须早于或不迟于提单的签发日期;海运提单的签发日期则既不能早于也不能迟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限。

2. 及时交单

及时交单反映在交单议付上。这主要是指向银行交单议付的日期不能超过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未规定交单期的,不迟于运输单据出单后 21 天内交单。当然,在信用证允许的条件下,受益人也可以提前交单议付。

过期交单将会遭到银行拒付或者被收取不符点费,给出口商带来损失。为保证单据的及时性,制单时应分清轻重缓急,先制作金额大且即将到期的单据,后制作金额小且时间宽裕的单据。必要时也可以先制单,将单据日期、船名等留待以后再补上。

(四) 简明

单据的内容应力求简洁明了。简化单据可以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工作失误。不同类型的单据,其内容侧重点不同。例如,商业发票主要反映货物的情况,对于货物的名称、规格、价格等要详细描述,其他部分则应该尽量简单。

近年来,许多国家和组织都在研究贸易程序和单证的简化工作。为了防止因为单据内容过于复杂而引起混淆,国际商会在 UCP600 中就曾提出“银行应劝阻在信用证中列入过多的细节内容”,而做出“非单证化条款银行不予处理”的规定。

(五) 整洁

整洁是指单据表面的清洁,单据内容清楚易认。单据的整洁性要求单据格式的设计和

缮制力求标准化和规范化,单据内容的排列要行次整齐、主次有序、重点项目突出醒目、字迹清晰、语法通顺、文句流畅、用词简明扼要。单据的布局要美观大方,缮写或打印的字迹要清楚。单据表面要洁净,更改的地方要加盖校对章。有些单据(如海运提单、汇票及其他一些重要单据)的主要项目,如金额、件数、数量、重量等,不宜更改,如有差错,应重新缮制单据。

知识链接

缮制单据的顺序

单据多数由出口商缮制,但也不排除进口商制单任务。一般情况下,单据按照以下程序缮制:

- (1) 缮制发票。首先应制作发票。在所有单据中,发票是中心单据,其他单据多参照发票缮制。
- (2) 签发产地证、保险单。依据发票上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向商检机构申请签发产地证,要求保险公司签发保险单。
- (3) 签发运输单据。依据发票、装箱单上记载的项目办理托运,要求运输公司根据不同的运输方式签发海运提单、航空运单等运输单据。
- (4) 缮制汇票。依据发票记载金额等项目缮制汇票。
- (5) 缮制其他单据。按照合同和信用证的要求制作其他单据。

第二节 单据种类

单据工作贯穿于国际贸易活动中的每一个环节,种类繁多。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结算环节中的单据种类也越来越多。常见的单据有商业发票(commercial invoice)、运输单据(transport documents)、保险单据(insurance documents)和官方单据(official documents)等。

一、发票

广义的发票包括商业发票、海关发票(customs invoice)、形式发票(proforma invoice)、领事发票(consular invoice)、样品发票(sample invoice)、厂商发票(manufacturer's invoice)等。

狭义的发票专指商业发票。

(一) 商业发票

1. 商业发票的含义

商业发票是出口商向进口商开立的凭以向进口商收款的发货清单,也是出口商对于一笔交易的全面说明。发票全面反映了有关交易的详细内容,是全部单据的核心,也是出口商必须提供的主要单据之一。商业发票的样本如图 3-1 所示。

ABC TRADING Co., LTD 113 AIMIN ROAD, SHANGHAI, CHINA COMMERCIAL INVOICE				
To: _____ From _____ To _____			Invoice No. _____ Date: _____ S/C No. _____ L/C No. _____	
Marks & Nos.	Description of Goods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Say Total:				
Signature				

图 3-1 商业发票(样本)

2. 商业发票的作用

(1) 出口商履约情况的证明。商业发票是出口商开给进口商的售货证明,详细描述了交易的内容。进口商可以从发票上了解出口商所发运的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及信用证条款的规定。所以,商业发票是出口商履约情况的重要证明。

(2) 进出口商双方记账的依据。商业发票通常列有所装运货物价款的详细计算过程,因而各国的企业都是以发票作为记账凭证的。

(3) 进出口商报关、纳税的重要依据。商业发票是进出口双方向海关报关时提交的基本单据。商业发票中关于货物的描述、货价、产地等各项记载是各国海关确定税额、税率的依据。

(4) 出口商缮制其他单据的基础。商业发票是结汇单据的核心,是交易和结算业务的必备单据,其他单据均按照发票来制作。在信用证项下,确定是否“单单一致”时,主要是看其他各单据与发票是否一致。

(5) 代替汇票。在不使用汇票的情况下,商业发票可以代替汇票作为付款的凭证。因为在征收印花税的国家,使用汇票须计征印花税,所以,这些国家的进口商在信用证或托收结算方式下不要求出口商提供汇票,而是以商业发票替代,以免除缴纳印花税的负担。

此外,商业发票还可以作为出口商计算和支付佣金的依据,在保险索赔时,也可以作为货物价值的证明。

(二) 其他发票

除商业发票外,其他常见发票有许多,如海关发票、形式发票、领事发票、样品发票、厂商发票等。

1. 海关发票

海关发票是某些进口国海关当局规定的进口报关必须提供的特定形式的发票。海关发票由出口商填制,供进口商随附商业发票和其他有关单据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海关发票的内容较一般商业发票复杂。海关发票的作用是便于进口国按国别区分不同税率以征收关税。采用海关发票的国家有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2. 形式发票

形式发票是在交易达成前出口商应进口商的要求,将拟出售的货物名称、规格、单据、价格条件、装运期、支付方式等一一列明的一种非正式发票。因其徒具发票形式,故名形式发票。形式发票可作为进口商向本国的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口许可证的依据。严格来说,不能凭形式发票进行结算,因为其票面上注明的价格是出口商根据当时市场行情的估计价格,对进出口双方均无约束,只供进口商参考,正式成交时,出口商仍需另开具商业发票。

3. 领事发票

领事发票是出口商根据进口国的规定,按进口国驻出口国的领事出具的固定格式填制并经其签证的发票。进口商可凭领事发票办理进口报关手续,以此代替进口许可证。领事发票的作用是根据现行市价审核销售价格以保证不发生倾销,其还可以用作进口税计算的依据。领事发票主要为拉美国家所采用。

4. 样品发票

样品发票是出口商向进口商寄样时出具的清单,供进口报关时使用。因为样品本身多属于赠与性质,许多国家对小额样品是免税的,所以,样品发票只是让客户了解商品的价值、费用等,便于向市场推销和报关取样。

5. 厂商发票

厂商发票是根据进口商的要求,由出口货物的制造厂商所出具的以本国货币计算,用来证明出口商品国内市场的出厂价格的发票。要求提供厂商发票的目的是检查出口国出口商品是否存在倾销行为,供进口国海关估价、核税及征收反倾销税之用。

二、运输单据


运输单据是证明货物载运情况的单据,即当出口商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办理装运时,由承运人签发给出口商的证明文件,证明货物已发运或已装上运输工具或已接受监管。运输单据表明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的权利及义务关系,是货物运输业务中最重要的单据,也是国际贸易结算中最重要的单据之一。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常见的运输单据有海运提单(ocean bill of lading)、航空运单(airway bill)、铁路运单(railway bill)、公路运单(roadway bill)等。

(一) 海运提单

1. 海运提单的含义

海运提单简称提单(B/L),是海洋运输时所使用的运输单据,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到货物后签发给托运人的凭证,表明接受了特定的货物或货已装船,并经海洋运至目的地交给收货人的收据。海运提单的样本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海运提单(样本)

Shipper		B/L No.		
Consignee or order		 中国外运广东公司 SINOTRANS GUANGDONG COMPANY OCEAN BILL OF LADING SHIPPED on boar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the goods or packages specified herein and to be discharged at the mentioned port of discharge or as near thereto as the vessel may safely get and be always afloat. The weight, measure, marks and numbers, quality, contents and value, being particulars furnished by the Shipper, are not checked by the Carrier on loading. The Shipper, Consignee and the Holder of this Bill of Lading hereby expressly accept and agree to all printed, written or stamped provisions, exception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Bill of Lading, including those on the back hereof. IN WITNESS whereof the number of original Bills of Lading stated below have been signed, one of which being accomplished the other(s) to be void.		
Notify address				
Pre-carriage by	Port of loading			
Ocean Vessel Voyage No.	Port of transshipment			
Port of discharge	Final destination			
Container, seal No. or marks and Nos.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 (kgs.)	Measurement (m ³)
Freight and charges		REGARDING TRANSHIPMENT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Ex. rate	Prepaid at	Freight payable at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Total prepaid	Number of original B/L	Signed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Master	
		As Agent		

2. 海运提单的作用

海运提单具有以下作用:

(1) 货物收据。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证明已按提单所列内容收到货物。对承运人来说,承运人向托运人签发提单后,就确认按提单所列明的内容收到货物,从而承运人就有责任在正常情况下向收货人交付货物。对托运人来说,提单是承运人收到货物的收据,这种收据具有法律效力,是托运人权利的保证。

(2) 运输契约的证明。提单上列明了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但是提单本身并不是运输合同,而是运输合同的证明。在签发提单之前,构成运输合同的主要项目是承运人事先规定而经托运人接受的,因此合同的成立实际上是在托运人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订舱的时候。提单的签发在货物装船以后,即在运输合同成立以后,所以,提单对托运人来说,是运输合同的证明。在班轮运输的条件下,提单是处理承运人与托运人在运输中产生争议的依据;在租船运输的条件下,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运输契约是租船合同,提单是运输契约的证明。

(3) 物权凭证。提单代表了货物的所有权,是物权凭证。提单的合法持有人凭提单可在目的港向轮船公司提取货物,也可以在载货船舶到达目的港之前,通过转让提单而转移货物所有权或凭以向银行办理押汇贷款。收货人在目的港提取货物时或办理提单转让时,必须提交正本提单。

此外,如果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损失,货主向船公司或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时,提单是重要的索赔依据。

3. 海运提单的分类

(1) 根据货物是否装船,提单分为已装船提单和备运提单。

① 已装船提单(on board B/L or shipped B/L)。已装船提单是指船舶公司已将货物装在指定的船舶上后签发的提单。已装船提单上载明货物已由某货轮装运及具体装船日期。UCP600 第 20 条规定,提单必须通过预先印就的文字或已装船批注注明货物的装运日期,表明货物已在信用证规定的装货港装上具名船只。按照银行业务惯例,出口商向银行议付贷款所提交的提单必须是已装船提单。一般情况下,货物装上船后不能再卸下改装其他船只。已装船提单可以明确知道承运人不但收到了货物,而且已装上了指定的船只,从而可以按照既定的航程计算出货物到达目的地的时间。该提单对托运人、收货人和议付银行都有益。

② 备运提单(received for shipment B/L)。备运提单是指船舶公司已收到指定货物,等待装运货物期间应托运人要求而签发的提单。备运提单没有确定的装船日期,货物将来能否出运没有保障,增加了提单持有人和收货人的风险。实际上,备运提单只是一张收据,对收货人极为不利。除非信用证另有授权,否则银行不予接受备运提单。此外,如果承运人出具备运提单后,货物装上了船,经托运人请求,承运人可收回原来的备运提单另行签发已装船提单或在原备运提单上加装船批注、船名、日期等。

(2) 根据有无不良批注,提单分为清洁提单和不清洁提单。

① 清洁提单(clean B/L)。清洁提单是指在提单上未批注有关货物受损或包装不良的提单。托运人交货时货物表面状况良好,承运人未发现有坏损或包装不良,承运人就有责任按同样外表良好状况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清洁提单为收货人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在国际贸易结算中,银行只接受清洁提单。

② 不清洁提单(unclean B/L)。不清洁提单是指在提单上注明货物表面状况受损或包装不良等条款或批注的提单。例如,提单上批注“某件损坏”“某盒遭水渍”“一包破”等。由于不清洁提单上加注了货物坏损的说明,收货人根据合同有理由不接受此种情况下的货物,

所以,银行拒受不清洁提单。

(3) 根据“收货人”栏内的书写内容不同,提单分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

① 记名提单(straight B/L)。记名提单是在提单的“收货人”栏内注明指定的收货人的提单。这种提单是不能转让的,只能由提单上注明的收货人提货。记名提单在国际贸易中较少使用,银行也不愿意对记名提单进行议付。

② 不记名提单(open B/L or blank B/L or bearer B/L)。不记名提单的“收货人”栏内没有任何收货人字样,即提单的任何持有人都有权提货。不记名提单不需要任何背书手续即可转让,极为简便。提货时,承运人应将货物交给提单持有人,谁持有提单,谁就可以提货,承运人交付货物只凭单不凭人。这种提单一旦丢失或被窃,风险极大,若转入恶意的第三人手中,极易引起纠纷。因此,国际上较少使用不记名提单。

③ 指示提单(order B/L)。指示提单是指在提单正面“收货人”一栏内载明“to the order (凭指示)”或“to the order of(凭某人指示)”字样的提单。前者称为托运人指示提单,这种提单在托运人未指定收货人或受让人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属于托运人。后者称为记名指示提单,即由载明的“某人”通过背书方式指定收货人。收货人可以通过背书将提单再次转让,也可以凭提单请求承运人交付货物。指示提单具有记名提单的安全性和不记名提单灵活转让的优点,又规避了记名提单不能转让、不记名提单不安全的缺点。因此,指示提单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使用。

(4) 根据是否转换运输工具,提单分为直达提单、转船提单和联运提单。

① 直达提单(direct B/L)。直达提单是指中途不经换船,货物由同一艘船自装运港直接运达目的港的提单。直达提单下,承运人及实际运输人为同一海运公司,权责明确,运输业务处理便利。提单上只注明装货港和卸货港名称,不带有“转船”字样。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如果信用证要求不准转船,则受益人要求议付时必须提交直达提单。

② 转船提单(transshipment B/L)。转船提单是在货物运输过程中至少经过两艘船舶运输的货运提单,即装运港船舶不抵达指定目的港,在中途卸货交另一艘船舶继续运输的提单。为了节省转船费用,减少货运风险,收货人一般不同意转船。但是,没有哪一个港口能通往全世界各个港口,有时直达不可能,必须转船。所以,在国际贸易运输中转船提单也较为常见。

③ 联运提单(through B/L)。联运提单是指经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运输方式运送货物,由第一承运人签发的,包括全程并能在目的港提货的提单。当托运人委托承运人承担全程运输,但实际运输往往需要经海陆才能将货物最终运达目的地的情况下,第一承运人签发联运提单,其他运输人不签发提单。联运提单的签发人只对第一程运输负责。

(5) 根据内容的繁简,提单分为全式提单和简式提单。

① 全式提单(long form B/L)。全式提单又称繁式提单,是指不但有齐全的正面条款,而且在提单的背面详细注明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的提单。目前,进出口业务使用的提单大多数是全式提单。

② 简式提单(short form B/L)。简式提单只在提单的正面注明承运的货物、托运人、收货人等基本情况,提单的背面没有记载承运人与托运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或者仅摘录其

中重要条款并简明扼要地列出的提单。简式提单的正面印有“short form B/L”字样并注明该货物的收管、运输、费用及承运人与托运人的权责、免责等均按承运人全式提单条款办理。

(6) 根据签发时间不同,提单分为预借提单、过期提单和倒签提单。

① 预借提单(advanced B/L)。预借提单是指由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和交单结汇期已到,托运人因故未能及时备妥货物或尚未装船完毕的,或由于船公司的原因船舶未能在装运期内到港装船,应托运人要求而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提前签发的已装船提单。简而言之,预借提单就是指在货物尚未全部装船时,或者货物虽然已经由承运人接管但尚未开始装船的情况下签发的已装船提单。预借提单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提单签发人承担。

② 过期提单(stale B/L)。过期提单是指提单晚于货物到达目的港,向银行交单时间超过提单签发日期 21 天的提单。出口商向银行交单结汇的日期与装船开航的日期距离过久,以致无法于船到目的地以前送达目的港收货人,以致提单过期。银行一般不接受过期提单。

③ 倒签提单(ante date B/L)。倒签提单是指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托运人的要求,在货物装船以后,以早于该票货物实际装船完毕的日期作为签发日期所签发的提单。严格地讲,倒签提单是一种违法行为。

知识链接

电放提单

在货物装船完毕,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已经签发了提单,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回正本提单,而以电传、传真、电子文件、电报等形式通知其在卸货港代理将货物交给提单上的收货人或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这种操作被称为电放,这种提单是电放提单。

电放提单的产生主要是为了解决货到目的港而提单未到的矛盾。提单的正常流转是以其能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之前到达收货人手中为前提的。随着海运业的迅速发展,货物从装运港运输到目的港时间大大缩短;而与此同时,提单的流转速度并没有明显加快,仍需经历多次背书、结汇、检查、邮寄等环节。这样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货等单”的矛盾,这一矛盾在近洋运输显得尤为突出。


在“货等单”的情况下,如果坚持凭正本提单提货,势必造成货物在目的港压船、压港,港口费用和仓储费用大幅增加,买方也可能失去及时销售货物的有利商机。电放提单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

(二) 航空运单

1. 航空运单的含义

航空运单是指航空运输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给托运人,表示已收妥货物并接受托运的货物收据。航空运单的样本如表 3-2 所示。与海运提单不同,航空运单不是物权凭证,既不能背书转让,也不能凭以提货。

表 3-2 航空运单(样本)

999												999-		
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			Shipper's Account Number											
						Copies 1, 2 and 3 of this Air Waybill are originals and have the same validity.								
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			Consignee's Account Number			It is agree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herein are accepted for carriage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noted)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N THE REVERSE HEREOF. ALL GOODS MAY BE CARRIED BY AND OTHER MEANS INCLUDING ROAD OR ANY OTHER CARRIER UNLESS SPECIFIC CONTRARY INSTRUCTIONS ARE GIVEN HEREON BY THE SHIPPER. THE SHIPPER'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NOTICE CONCERNING CARRIER'S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Shipper may increase such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by declaring a higher value for carriage and paying a supplemental charge if required.								
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					Accounting Information									
Agent's IATA Code			Account No.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 of First Carrier) and Requested Routing														
To	By First Carrier Routing and Destination		to	by	to	by	Currency	CHGS Code	WT/VAL PPD COLL		Other PPD COLL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
Airport of Destination		Flight/Date For carrier Use Only Flight/Date			Amount of Insurance		INSURANCE-If Carrier offers insurance, and such insurance is requ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thereof, indicate amount to be insured in figures in box marked "Amount of Insurance".							
Handing Information														
(For USA only) These commodities licensed by U. S. for ultimate destinationDiversion contrary to U. S. law is prohibited														
No of Pieces RCP	Gross Weight	Kg lb	Rate Class Commodity Item No.	Chargeable Weight	Rate Charge	Total	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l. Dimensions or Volume)							
Prepaid	Weight Charge	Collect	Other Charges											
Valuation Charge														
Tax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Agent		Shipper certifies that the particulars on the face hereof are correct and that insofar as any part of the Condition for carriage by air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	
Total Prepaid	Total Collect Executed on (date) at (place)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	
Currency Conversion Rates	CC Charges in Dest. Currency		
For Carrier's Use only at Destination	Charges at Destination	Total Collect Charges	999-

航空运单的正本一式三份,每份都印有背面条款。第一份交托运人,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接收货物的依据;第二份由承运人留存,作为记账凭证;最后一份随货同行,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交付给收货人时作为核收货物的依据。

2. 航空运单的作用

航空运单有以下作用:

(1) 航空运单是托运人与承运人之间签订的运输合同。与海运提单不同,航空运单不但证明航空运输合同的存在,而且航空运单本身就是托运人与航空运输承运人之间缔结的货物运输合同,在双方共同签署后产生效力,并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交付给运单上所载的收货人后失效。

(2) 航空运单是承运人据以核收运费的账单。航空运单分别记载着属于收货人负担的费用、属于应支付给承运人的费用和应支付给代理人的费用,并详细列明费用的种类、金额,因此可作为运费账单和发票。承运人往往也将其中的承运人联作为记账凭证。

(3) 航空运单是承运人内部业务的依据。航空运单随货同行,证明了货物的身份。运单上载有有关该票货物发送、转运、交付的事项,承运人会据此对货物的运输做出相应安排。

(4) 航空运单是承运人签发的已接收货物的证明。航空运单也是货物收据,在托运人将货物发运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就会将航空运单的托运人联交给托运人,作为已经接收货物的证明。除非另外注明,航空运单是承运人收到货物并在良好条件下装运的证明。

(5) 航空运单是报关单证之一。出口报关时,航空运单是报关单证之一;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机场进行进口报关时,航空运单也通常是海关查验放行的基本单证。

(6) 航空运单可作为保险证书。如果承运人承办保险或托运人要求承运人代办保险,则航空运单也可用作保险证书。载有保险条款的航空运单被称为红色航空运单。

3. 航空运单的种类

航空运单主要分为航空主运单(master airway bill, MAWB)和航空分运单(house airway bill, HAWB)两类。

(1) 航空主运单。凡由航空运输公司签发的航空运单就称为航空主运单。航空主运单是航空运输公司据以办理货物运输和交付的依据,是航空公司和托运人订立的运输合同。每一批航空运输的货物都有自己相对应的航空主运单。

(2) 航空分运单。集中托运人在办理集中托运业务时签发的航空运单被称作航空分运单。在集中托运的情况下,除航空运输公司签发主运单外,集中托运人还要签发航空分运单。

(三) 铁路运单

1. 铁路运单的含义

铁路运单是国际铁路运输中使用的单据,是由铁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证明托运人与承运人运输合约的凭证。

铁路运单只是运输合约和货物收据,不是物权凭证,但在托收或信用证支付方式下,托运人可凭运单副本办理托收或议付。

2. 铁路运单的种类

按铁路运输营运方式不同,铁路运单分为国际货协运单(international cargo agreement transportation)和承运货物收据(cargo receipt)。

(1) 国际货协运单。国际货协运单是国际铁路货物联运所使用的运单,是铁路与货主间缔结的运输契约的证明。国际货协运单正本从始发站随同货物附送至终点站并交给收货人,是铁路同货主之间交接货物、核收运杂费用和处理索赔与理赔的依据。运单副本是卖方凭以向银行结算货款的主要单据之一。

(2) 承运货物收据。承运货物收据既是承运人出具的货物收据,也是承运人与托运人签订的运输契约的证明。中国内地通过铁路运往港、澳地区的出口货物,一般委托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承办。当出口货物装车发运后,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签发承运货物收据交给托运人,作为对外办理结汇的凭证。承运货物收据只有第一联为正本,反面印有“承运简章”,载明承运人的责任范围。通过铁路对港、澳出口货物时,由于国内铁路运单不能作为对外结汇的凭证,故使用“承运货物收据”这种特定性质和格式的单据。

3. 铁路运单的内容

(1) 国际货协运单的内容。国际货协运单载明的栏目一般包括经由路线及到达站、收货人及发货人名称地址、发货的特别声明、货物名称、数量、唛头、包装、价格、运费、海关记载、车辆记载等。按照《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的规定,国际货协运单以发送国家的文字和德文或俄文印制。在我国,则以中、俄两种文字缮制运单。

国际货协运单一式五联:第一联为收货正本,随货交收货人;第二联为运行报单,由铁路发站分送有关到达铁路站;第三联为运单副本,由铁路发站送交发货人,作为发货人向银行议付的运输单据;第四联为货物交付单,由铁路发站交有关到达铁路站;第五联为货物到达通知,由铁路发站转交收货人。

(2) 承运货物收据的内容。承运货物收据的主要内容包括承运人的名称、承运收据的中英文名称、编号、发票号码、合同号码、关系人的名称和地址、起运地及过境地和目的地、签发日期、装运日期、车号、唛头、件数、货名、大写件数、运费支付地点、提货地点、货运代理人名称、签字盖章、承运简章(背面)等。

(四) 公路运单

1. 公路运单的含义

公路运单是利用汽车运输时,由承运人或代理人签发的,作为收到货物的收据和运输合

同的证明。公路运单不是议付或可转让的单据,也不是所有权凭证。

2. 公路运单的内容

公路运单一般一式四联,第一联为托运单,第二联为承运单,第三联为车辆调配单,第四联为结算统一账单。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CMR)是国际上有关公路运输的公约,1956年在日内瓦由欧洲17个国家一致通过签订。CMR规定公路运单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运单签发日期和地点,发货人、承运人、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货物交接地点、日期,一般常用货物品名和包装方法,货物重量、运费,海关报关须知等。需要说明的是,我国并没有参加CMR。2016年,中国加入了联合国《国际公路运输公约》(TIR),成为联合国TIR第70个缔约方,已经有42个“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加入TIR。TIR将有效降低中国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特别是中亚、西亚、南亚和东北欧区域之间的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知识链接

提单与运单

运单在海运、空运、公路运输和铁路运输中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是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签订的运输契约,也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航空运单还可作为核收运费的依据和海关查验放行的基本单据。但是,航空运单不代表航空公司的提货通知单。在航空运单的收货人栏内,必须详细填写收货人的全称和地址,而不能做成指示性抬头。

提单本身是物权凭证,可以转让,也可以背书;运单不具有物权凭证的作用,如海运单仅代表货主和承运人之间存在一个运输合同,承运人需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运输服务,不能转让。

三、保险单据

国际货物运输往往是长途运输,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遇各种风险而导致货物受损,从而给买方或卖方带来损失。为了在货物受损后能转嫁损失取得经济补偿,买方或卖方就需要办理货物运输保险。所以,在结汇单据中,保险单据也就成为主要单据之一。

(一) 保险单据的含义

保险单据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的,对保险标的物承担保险条款中规定的意外事故的损失和负责赔偿的契约凭证。保险单据的样本如图3-2所示。

在CIF价格术语下,保险单据是卖方必须提供的主要单据之一。在国际贸易中,保险单据也可由被保险人背书转让。

(二) 保险单据的作用

1. 承保证明

保险单据是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承保证明。

2. 权利义务的契约

保险单背面全文载明保险公司拟定的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作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契约。

3. 索赔、理赔的主要依据

当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保险单据是被保险人索赔的主要依据,也是保险公司理赔的主要依据。

(三) 保险单据的种类

1. 保险单

保险单(insurance policy)俗称大保单,是一种正式的保险合同。除载明被保险人(投保人)的名称,被保险货物(标的物)的名称、数量或重量,唛头、运输工具、保险的起讫地点、承保险别、保险金额、出单日期等项目外,还在保险单的背面列有保险人的责任范围,以及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各自的权利、义务等方面的详细条款,它是最完整的保险单据。保险单可由被保险人背书,随物权的转移而转让,是一份独立的保险单据。

2. 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insurance certificate)俗称小保单,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合同。它有保险单正面的基本内容,没有保险单背面的保险条款,但也具有与保险单同样的法律效力。凡是保险凭证上没有列明的,均以同类的保险单为准。

3. 联合保险凭证

联合保险凭证(combined insurance certificate)俗称承保证明,是我国保险公司特别使用的一种更为简化的保险单据,保险公司不另出保险单,而是在出口公司提交的发票上加上保险编号、承保险别、保险金额、装载船只、开船日期等,并加盖保险公司印章即可。这种保险单据不能转让。

4. 预约保险单

预约保险单(open policy)是一种长期性的货物保险合同。预约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货物的范围、险别、保险费率、每批运输货物的最高保险金额,以及保险费的结付、赔款处理等项目,凡属于此保险单范围内的进出口货物,一运起,即自动按保险单所列条件承保。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办投保手续,被保险人在获悉每批保险货物起运时,应立即将货物装船详细情况(如货物名称、数量、保险金额、运输工具种类和名称、航程起讫地点、开船日期等)通知保险人,向保险人逐笔办理投保,只不过投保时限的要求没有那么严格。同时,保险人也会经常查核投保单位的账目,一旦发现漏保或未投保的货物,不论是否发生保险事故,即使货物已安全运抵,都会要求补办投保手续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这种保险单据目前我国一般适用于以 FOB 或 CIF 价格条件成交的进口货物及出口展览品和小卖品。

5. 批单

批单(endorsement)是保险人对其已经开立的保险单据进行修改、补充后出具的书面凭证。保险单据签生效后,如果保险内容需要变动,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公司申请批改,由保险公司或其代表处出具批单。出具的批单正本应粘贴在原保险单据上并加盖骑缝章,构成原保险单据的一个组成部分。保险单据一经批改,保险公司即按批改后条款内容承担责任,若批改内容与原保险单据有不符之处,应以批单为准。在保险合同中,批单具有和保险单据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官方单据

官方单据又称公务证书,是指由政府机关(如我国的商务部、商品检验局等机构)所签发或签证的单据。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常用的官方单据有进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书、商品检验证明书等。

(一) 进出口许可证

为了合理配置资源,规范进出口经营秩序,营造公平透明的贸易环境,履行我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国家对部分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措施。

1. 进出口许可证的种类

按照货物流向划分,进出口许可证可分为进口许可证(import licence)和出口许可证(export licence)两类。

(1) 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是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列入国家《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品合法进口的证明文件。进口许可证的样本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样本)
IM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0000

1. 进口商 Importer	3. 进口许可证号 Import License No.
2. 收货人 Consignee	4. 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Import license expiry date
5. 贸易方式 Terms of trade	8. 出口国(地区) Country/Region of exportation
6. 外汇来源 Terms of foreign exchange	9. 原产地国(地区) Country/Region of origin
7. 报关口岸 Place of clearance	10. 商品用途 Use of goods
11. 商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商品编码 Code of goods

12. 商品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13. 单位 Unit	14. 数量 Quantity	15. 单价 Unit price	16. 总值 Amount	17. 总值折美元 Amount in USD
18. 总计 Total					
19. 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s			20. 发证机关签章 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 signature		
			21. 发证日期 License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监制(20××)

(2) 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是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具有法律效力,用来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经营列入国家《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品合法出口的证明文件。出口许可证的样本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样本)

EX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000000

1. 出口商 Exporter		3. 出口许可证号 Export License No.			
2. 发货人 Consignee		4. 出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Validity			
5. 贸易方式 Terms of trade		8. 进口国(地区) Country of destination			
6. 合同号 Contract No.		9. 付款方式 Terms of payment			
7. 报关口岸 Port of shipment		10. 运输方式 Means of transport			
11. 商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商品编码 Code of goods			
12. 商品规格、等级 Specification	13. 单位 Unit	14. 数量 Quantity	15. 单价 Unit price	16. 总值 Amount	17. 总值折美元 Amount in USD
18. 总计 Total					
19. 备注 Supplementary			20. 发证机关签章 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 signature		
			21. 发证日期 License d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监制(20××)

2. 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的签发机构

我国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由商务部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列入目录内的进出口货物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措施。

商务部是全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归口单位，负责制定、调整和发布年度《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商务部授权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许可证局”）统一管理全国各进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的进出口许可证签发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计划单列市和经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发证机构”）和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办”）及许可证局为许可证的发证机构。发证机构依据《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或《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负责授权范围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

进出口许可证一经签发，不得擅自更改证面内容。如需更改，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更改申请，并将原证交还原发证机构，由原发证机构重新换发新许可证。

3. 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

（1）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2017年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有重点旧机电产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局负责签发重点旧机电产品的进口许可证，地方发证机构负责签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此外，在京中央企业的进口许可证由许可证局签发。

（2）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2017年列入目录的货物有44种，分别属于出口配额或出口许可证管理。

① 属于出口配额管理的货物：活牛（对港澳出口）、活猪（对港澳出口）、活鸡（对港澳出口）、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甘草及甘草制品、蒺藜及蒺藜制品、磷矿石、煤炭、原油、成品油（不含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锯材、棉花、白银。出口上述货物的，需按规定申请取得配额（全球配额或国别、地区配额），凭配额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其中，出口甘草及甘草制品、蒺藜及蒺藜制品的，需凭配额招标中标证明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

② 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活牛（对港澳以外市场）、活猪（对港澳以外市场）、活鸡（对港澳以外市场）、牛肉、猪肉、鸡肉、天然砂（含标准砂）、矾土、镁砂、滑石块（粉）、氟石（萤石）、稀土、锡及锡制品、钨及钨制品、钼及钼制品、铋及铋制品、焦炭、成品油（润滑油、润滑脂、润滑油基础油）、石蜡、部分金属及制品、硫酸二钠、碳化硅、消耗臭氧层物质、柠檬酸、维生素C、青霉素工业盐、铂金（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钢及钢制品、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等。其中，对向港、澳、台地区出口的天然砂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对标准砂实行全球出口许可证管理。

4. 我国进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1）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1年，当年有效。特殊情况需要跨年度使用时，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次年3月31日，逾期自动失效。

（2）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且有效期截止时

间不得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可视具体情况调整某些货物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逾期失效。

(二) 原产地证书

有些不使用海关发票或领事发票的国家要求出口商提供产地证明书,以便确定进口货物应征收的税率。有的国家限制从某个国家或地区进口货物,也要求以产地证来证明货物的来源。原产地证书是证明货物原产地,即货物生产或制造地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是贸易关系人在交接货物、结算货款、索赔理赔,进口国海关统计、征收关税时的有效凭证。

原产地证书按用途划分,可分为非优惠原产地证和优惠原产地证两大类。其中,非优惠原产地证中的一般原产地证书和优惠原产地证中的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最为常见。

1. 一般原产地证书

一般原产地证书也称原产地证书或普通原产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原产地证书如图 3-3 所示。其是证明货物原产于中国,享受进口国正常关税待遇的证明文件。与其他能享受进口国优惠关税待遇的产地证书相比较,它不能让进口商享受优惠进口关税。其格式由商务部统一规定与印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直属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各地分会签发。

ORIGINAL

1. Exporter		Certificate No.		
2. Consignee		CERTIFICATE OF ORIG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5. For certifying authority use only		
4. Country / region of destination				
6. Marks and numbers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8. H. S. Code	9. Quantity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11.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hina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图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产地证书

2.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普惠制(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GSP)是发达国家承诺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工业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包括某些初级产品)时给予的一种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关税优惠待遇。取得普惠制待遇后,必须向给惠国提供受惠国政府有关部门签署的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如图 3-4 所示。在我国,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直属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发。

ORIGINAL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			Reference No.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CERTIFICATE OF ORIGIN (Combined declaration and certificate)		
2. Goods consigned to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FORM A Issu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untry) See Notes overleaf		
3. 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 (as far as known)			4. For official use		
5. Item number	6. 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	7.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8. Origin criterion (see Notes overleaf)	9. 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	10. 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s
11. Certification It is hereby certified, on the basis of control carried out, that the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is correct.			12. 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that all the goods were produced in CHINA (country) and that they comply with the origin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ose goods in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for goods exported to (import countr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certifying authority			Place and date, signature and stamp of authorized signatory		

图 3-4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

(三) 商品检验证明书

商品检验证明书(commodity inspection certificate)是商品经检验后由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商品品质、重量、数量、包装、卫生和疫情等情况给予鉴定的书面证明。出具检验证明的机构一般都是各国设立的专业性的商品检验和鉴定机构,但也有国家是由同业工会或民间公正机构签发。

1. 商品检验证明书的作用

(1) 证明货物已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出口商在发货前拿到进口商认可的检验机构签发的商品检验证明书,明确货物出现的质量、数量、残损等方面的责任,可以减少进出口商双方的纠纷。

(2) 议付货款的依据。如果检验证明中所列项目或检验结果与信用证规定不符或与出口商提交的其他单据不符,有关银行可以拒绝议付货款。

(3) 计价的依据。有的合同中规定,产品是按等级分等计价或对有效成分订有增减价格条款,检验证书所证明的项目和品质等级是对内外计算价格的依据,直接关系到买卖双方的经济利益。

(4) 报关验放的有效证明。各国为了维护本国的利益,对某些进出口产品的品质、数量、包装、卫生、安全等制定了某些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了限定性的标准进行检验管理,同时规定只有当事人提交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才准许进出口。

(5) 处理争议的依据。进出口双方在货物的品质、数量等方面出现纠纷时,向保险公司或运输公司索赔时,检验证书是索赔的重要证明文件,也是向仲裁或法院举证的有效证件。

2. 商品检验证明书的种类

商品检验证明书的种类有很多,在进出口业务中常见的检验证书有以下几种:

(1) 品质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品质检验证明书是用以证明进出口商品品质、规格、等级等实际情况的书面文件。

(2) 重量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weight)。重量检验证明书是用以证明进出口商品重量的书面文件。

(3) 数量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ntity)。数量检验证明书是用以证明进出口商品数量的书面文件。

(4) 包装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packing)。包装检验证明书是用以证明进出口商品包装情况的书面文件。

(5) 兽医检验证书(veterin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兽医检验证书是证明出口动物产品或食品经过检疫合格的证件,适用于冻畜肉、冻禽、禽畜罐头、冻兔、肠衣等出口商品,是对外交货、银行结汇和进口国通关输入的重要证件。

(6) 卫生或健康检验证书(sanitary/healthy inspection certificate)。卫生或健康检验证书是证明可供人类食用的出口动物产品、食品等经过卫生检验或检疫合格的证件,适用于肠衣、罐头、冻鱼、蛋品、乳制品、蜂蜜等出口商品,是对外交货、银行结汇和通关验放的有效证件。

(7) 消毒检验证书(disinfection inspection certificate)。消毒检验证书是证明出口动物产品经过消毒处理,保证安全卫生的证件,适用于猪鬃、马尾、羽毛、人发等商品,是对外交货、银行结汇和国外通关验放的有效凭证。

(8) 熏蒸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fumigation)。熏蒸检验证书是用以证明出口粮谷、油籽、皮张等商品以及包装用木材与植物性填充物等已经过熏蒸灭虫的证书。

(9) 残损鉴定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damaged cargo)。残损鉴定证书是证明进口商品残损情况的证件,适用于进口商品发生残、短、毁等情况,可作为收货人向发货人或承运人或保险人等有关责任方索赔的有效证件。

(10) 温度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temperature)。温度检验证书是用以证明出口冷冻商品温度的证书。

第三节 单据的缮制与审核

单据的缮制一般由出口商或进口商及国际贸易协作机构完成,单据的审核往往由银行做出。单据的质量好坏决定了一笔国际交易结算过程的顺利与否,所以,单据的缮制及审核尤为重要。

一、单据的缮制

(一) 商业发票的内容与缮制

商业发票没有统一规定的格式,每个出具商业发票的单位都有自己的发票格式。虽然格式各有不同,但是商业发票填制的项目大同小异。

1. 商业发票的内容

一般来说,商业发票应该具备以下内容:

(1) 首文部分。首文部分应该列明发票的名称、发票号码、合同号码、发票的出票日期和地点,以及船名、装运港、卸货港、发货人、收货人等内容。这部分一般都是已印刷的项目,后面留有的空格须填写。

(2) 文本部分。发票的文本主要包括唛头、商品名称、货物数量、规格、单价、总价、毛重、净重等内容。

(3) 结文部分。发票的结文一般包括信用证中加注的特别条款或文句,还包括发票的出票人签字。

2. 商业发票的缮制

(1) 发票编号(invoice No.)。发票由各公司统一编号。发票作为中心票据,其他票据的号码均可与此号码相一致,如缮制汇票时的号码就是按发票的号码填写的。

(2) 出票日期(date)。在全套单据中,发票是签发日最早的单据。它只要不早于合同的签订日期,不迟于提单的签发日期即可。

(3) 合同号(S/C No.)。合同号码应与信用证上列明的一致,一笔交易涉及几个合同的,应在发票上表示出来。

(4) 信用证号(L/C No.)。当采用信用证支付货款时,填写信用证号码。若信用证没有要求在发票上注明信用证号码,此项可以不填。当采用其他支付方式时,此项不填。

(5) 收货人/抬头人(consignee)。此栏前通常印有“to”“sold to messrs”“for account and risk of messrs”等字样。抬头人即买方名称,应与合同或信用证中所规定的严格一致。

(6) 起运及目的地(from... to...)。起运地要填上货物自装运地(港)至目的地(港)的地名,有转运情况应予以表示。这些内容应与提单上的相关部分一致。例如,“From Qingdao To New York. U. S. A. W/T Singapore”。

(7) 唛头及件数(marks & Nos.)。唛头用英文表示为 marks、marking、MKS、marks & Nos.、shipping marks 等。唛头通常是由一个简单的几何图形和一些字母、数字及简单的文字组成,一般分列为收货人代号、合同号、发票号、目的地(包括最终目的国或地区、目的港或中转港)、原产国(地区)和件数号码等项。唛头的样本如图 3-5 所示。

MKS/Marking	(唛头)
QINGDAO WORLDTRADE	(收货人)
12L~3033HS	(合同号)
QINGDAO	(目的地:青岛)
C/No. 1~360	(件数:360)

图 3-5 唛头(样本)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无唛头,可以打上 N/M(no mark);发票中的唛头应与提单上的唛头相一致;如果来证规定唛头,可按照来证缮制。

(8) 货物描述(description of goods)。货物描述包括货物的品名、品质、规格与包装状况。缮制发票时,必须与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相符,但并不是完全一致。例如,多数信用证或合同中的货物描述包括品名、品质、数量、包装、单价、总值等内容,而在缮制发票时,应将数量、单价、总值等内容分别填制在发票中对应的栏目,其余内容则填入此栏目。

(9) 数量(quantity)。数量栏目填报计价数量,数量单位须与单价中的计价单位保持一致。其他单据的相关栏目不得与发票显示的货物数量、重量和尺码相矛盾。

(10) 单价(unit price)。单价包括计价货币、计价单位、单位价格金额和贸易术语四部分。若信用证有具体规定,则应与信用证一致。例如,“USD 60 PER SET FOB DALIAN”。

需要注意的是,发票的单价必须与信用证上的单价完全一致;一定要写明货币名称、计量单位;贸易术语关系到买卖双方的风险划分、费用负担等问题,同时也是海关征税的依据,应正确缮制。

(11) 总值(amount)。发票金额应与汇票金额相同,且不能超过信用证总金额,除非信用证上另有规定。实际制单时,来证要求在发票中扣除佣金,则必须扣除。折扣与佣金的处理方法相同。

(12) 出单人签名或盖章(signature)。出票人签名处通常在发票的右下角,一般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出口商的名称(信用证的受益人);二是出口公司经理或其他授权人手签,有时也用图章代替手签。

UCP600 规定,商业发票可以不签字,但有时来证规定发票需要手签的,必须手签。对墨西哥、阿根廷的出口商品,即使信用证没有规定,也必须手签。

此外,有些国家还规定,写在签署人签字以下的文字内容无效。因此,应该特别注意,发票的各项内容应该列在签字之上。

(二) 运输单据的内容与缮制

1. 海运提单的内容与缮制

(1) 提单编号(B/L No.)。一般列在提单右上角,以便于工作联系和查核。提单编号是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按承运人接受托运货物的先后次序或按舱位入货的位置编排的号码。

(2) 托运人(shipper)。此栏填写委托运输人的名称和地址。托运人一般为国际贸易中的卖方、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受益人或者托收支付方式下的委托人。

(3) 收货人(consignee),又名提单抬头。此栏填写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必要时可填写电话、传真或代码。如属记名提单,此栏可填上具体的收货人的名称;如属指示提单,则填“to order”或“to order of ×××”。

(4) 通知方(notify party)。通知方是指船公司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时发送到货通知的收件人,有时就是进口商。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提单,如信用证上对提单通知方有具体规定,则必须严格按照信用证的要求填写。如果是记名提单或收货人指示提单,且收货人又有详细地址的,则此栏可以不写。如果是空白指示提单或托运人指示提单,则此栏必须填写通知方的名称与详细地址;否则,船方就无法与收货人联系,收货人也不能及时报关提货。通知方一般为预定的收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人。

(5) 船名(ocean vessel)。此栏填写装运货物的船名及航次。若是已装船提单,必须填写船名;若是待运提单,待货物实际装船完毕后记载船名。

(6) 装货港(port of loading)。此栏应填写实际装船港口的具体名称,为防止港口重名现象,必要时加注港口所在国家(地区)的名称。

(7) 卸货港(port of discharge)。此栏应填写实际卸下货物的港口具体名称。如属转船,第一程提单上的卸货港填转船港,收货人填第二程船公司;第二程提单上的装货港填上述的转船港,卸货港填最后的目的港。如由第一程船公司签发联运提单(through B/L),则卸货港即可填写最后目的港,并在提单上列明第一程船名和第二程船名。如经某港转运,要显示“via ××”字样。填写此栏同样应注意同名港口问题。如属选择港提单,要在此栏中予以注明。

(8) 货名(description of goods)。在信用证项下,货名必须与信用证上规定的货名一致。

(9) 件数和包装种类(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此栏按货物的实际包装情况填写。集装箱运输时,此栏填写实际装运的集装箱数量或件数。

(10) 毛重(gross weight)。此栏填写实际装运货物的毛重,单位为千克,该栏目数据是船公司计算运费的依据之一。

(11) 尺码(measurement)。此栏填写实际装运货物的总体积,单位为立方米,该栏目数据是船公司计算运费的依据之一。

(12) 运费与费用(freight and charges)。此栏一般填写“freight prepaid(预付)”或“freight collect(到付)”字样。如以 CIF 或 CFR 方式出口,一般填写“freight prepaid”字样,切记不可漏填;否则,收货人会因为运费未清问题而晚提货或提不到货。如以 FOB 方式出口,则运费栏可填写“freight collect”字样,除非收货人委托发货人垫付运费。

(13) 提单的签发地点、日期(place and date of issue)。提单签发的地点原则上是装货地点,一般是在装货港或货物集中地签发;提单的签发日期应该是提单上所列货物实际装船完毕的日期,也应该与收货单上签发的日期一致。如果是在跟单信用证项下结汇,提单上所签发的日期必须与信用证或合同上所要求的最后装船期一致或先于装船期。如果卖方估计货物无法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装船,应尽早通知买方,要求修改信用证,而不应该利用倒签提单、预借提单等欺诈行为取得货款。

(14) 正本提单份数(number of original B/L)。提单份数一般按信用证要求出具,如

“full set of”一般理解为正本提单一式三份,每份都有同等效力,收货人凭其中一份提取货物后,其他各份自动失效。副本提单的份数可视托运人的需要而定。

(15) 承运人或船长或由其授权的人签字或盖章(signed for or on behalf of the master)。UCP600 规定,提单由承运人或其具名代理人、船长或其具名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2. 航空运单的内容与缮制

航空运单与海运提单类似,也有正面、背面条款之分。虽然不同的航空公司会有自己独特的航空运单格式,但是各航空公司所使用的航空运单大多借鉴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所推荐的标准格式,所以差别并不大。这里只介绍这种标准格式。

(1) 航空运单编号(airway bill number)。航空运单编号是指航空运单右上方和右下角的编号。此项由航空公司填写。编号由 11 位数字组成,前 3 位表示航空公司的数字代号,如我国国际航空公司的代码是 999;第 4 位至第 10 位表示运单序号;最后 1 位是检验号。

(2) 承运人(carrier)。承运人是指航空公司的名称。一般由航空公司自行打印航空公司的全称和简称,同时还印有“not negotiable”的字样。

(3) 托运人姓名、住址(shipper's name and address)。此栏填写托运人的姓名、地址、所在国家及联系方式。

① 托运人可以是货主,也可以是货运代理人。如采用的是集中托运,则通常托运人是货运代理人;如采用的是直接托运,托运人是货主。

② 当托运的是危险货物时,必须由货主直接托运,因而托运人填写的是货主,航空公司不接受货运代理人的托运。

③ 在信用证结汇方式下,托运人一般填受益人相应的信息;在托收方式下,托运人一般填合同中卖方相应的信息。

(4) 托运人账号(shipper's account)。此栏一般可以不填,只在必要时填写,以便承运人在收货人拒付运费时向托运人索偿。

(5) 收货人姓名、住址(consignee's name and address)。此栏应填写收货人姓名、地址、所在国家及联系方式。

① 与海运提单不同,航空运单必须是记名抬头,不得填写“to order”或“to order of shipper”字样,因为航空运单不可转让。

② 收货人可以是实际收货人,也可以是货运代理人。集中托运时,收货人通常是货运代理人;直接托运时,收货人为实际收货人。

③ 承运人一般不接受一票货物有两个及以上的收货人。若在实际业务中有,则在该栏内填写第一收货人,同时在通知栏内填写第二收货人。

(6) 收货人账号(consignee's account)。同托运人账号一样,一般可以不填,只在必要时填写。

(7) 签发运单的代理人名称及所在城市(issuing carrier's agent name and city)。如果运单直接由承运人本人签发,则此栏可空白不填。如果运单由承运人的代理人签发,可填写实际代理人名称及城市名。

(8) 代理人的 IATA 代码(agent's IATA code)。此栏填写航空公司代理人的 IATA 代

码,具体格式为代理人代码/城市代码,如 ABC/SHA。若信用证无特殊要求,一般可不填。

(9) 代理人账号(agent's account)。此栏可填写代理人账号,供承运人结算时使用,一般不填。

(10) 始发站机场及所要求的航线(airport of departure and requested routing)。此栏填写始发站机场的英文全称和所要求的运输路线。在实务中一般仅填写起航机场的名称或所在城市的全称。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 ① 当始发站机场全称不清楚时,只填始发站所在城市名称。
- ② 相同城市的不同国家,需填国家名称。
- ③ 同一城市的不同机场,需填机场名称。

(11) 转运机场、首程飞机、路线及目的地(to/by first carrier/routing and destination)。此栏填写目的站机场或第一个转运点的 IATA 三字代码及第一个承运人的名称或 IATA 两字代码。货物运输途中需转运时,按实际情况填写。在“to”/“by”栏目,依次填写第二、第三等转运点的 IATA 三字代码及第二、第三承运人的名称或 IATA 两字代码。

(12) 目的地机场(airport of destination)。此栏填写最后目的站机场的名称或三字代码。

- ① 机场的三字代码按 IATA 规范标准填报,如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填为“PVG”。
- ② 机场名称不明确时,可填城市名称;当城市名称有重名时,应加上国名。例如,悉尼,当是加拿大悉尼时,填写为“SYD,CA”;当是澳大利亚悉尼时,则填写为“SYD,AU”。

(13) 航班、日期(flight/date for carrier's use only)。此栏填写飞机航班号及实际起飞日期。本栏目所填内容只能供承运人使用,因而该起飞日期不能视为货物的装运日期。

(14) 财务说明(accounting information)。此栏填写运费缴付方式及其他财务说明事项。

- ① 运费支付方式:预付(freight prepaid)或到付(freight collect)。
- ② 付款方式:现金(cash)、支票(check)或旅费证(MCO)等。用旅费证付款时,要填 MCO 号码、旅客客票号码、航班及日期。
- ③ 货物飞离后运费更改,将更改通知单号(CCA No.)填在本栏内。

(15) 货币(currency)。此栏填入 ISO 货币代码。

(16) 收费代号(CHGS code)。此栏一般不需填写,仅供电子传送货运单信息时使用。

(17) 运费及声明价值费(WT/VAL, weight charge/valuation charge)。此时可以有两种情况:预付(PPD, prepaid)或到付(COLL, collect)。需要注意的是,航空货物运输中运费与声明价值费支付的方式必须一致,不能分别支付。

(18) 其他费用(other)。其他费用也分预付和到付两种支付方式。

(19) 运输声明价值(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此栏填写托运人向承运人办理货物声明价值的金额。当托运人不办理货物声明价值时,此栏必须打上“NVD(no value declaration)”。

(20) 海关声明价值(declared value for customs)。此栏填写托运人向海关申报的货物价值。当托运人不办理此项声明时,则填入“NCV(no customs valuation)”,表明没有声明价值。

(21) 保险金额(amount of insurance)。只有在航空公司提供代保险业务而客户也有此

需要时才填写。中国民航不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则该栏须打上“×××”或“NIL (nothing)”。

(22) 操作信息(handling information)。此栏一般填写承运人对货物处理的有关注意事项,具体填写如下:

① 当有两个收货人时,将第二通知人相应信息填写在该栏。

② 货运单有随附文件的,如“attached files including commercial invoice and packing list”,则显示文件的名称。

③ 货物上的标志、号码、包装方法等。

④ 如是危险品,有两种情况:需要附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时,本栏一般打上“dangerous goods as per attached shipper's declaration”;不需要附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时,本栏则打上“shipper's declaration not required”。

⑤ 货物所需的特殊处理,如未完税交付“DDU”。

⑥ 其他事项。

(23) 货物件数和运价组成点(No. of pieces RCP, rate combination point)。此栏填入货物包装件数,如 20 包即填“20”。当需要组成比例运价或分段相加运价时,在此栏填入运价组成点机场的 IATA 代码。

(24) 毛重(gross weight)。此栏填入货物总毛重,以千克为单位时可保留小数后一位。

(25) 重量单位(kg/lb)。单位可选择千克(kg)或磅(lb)。以千克为单位时,其代号为“K”;以磅为单位时,其代号为“L”。

(26) 运价等级(rate class)。依航空公司的资料,按实际填写运价等级的代号,其代号如表 3-5 所示。

表 3-5 运价等级的代号

代 码	运价英文名称	运价中文名称
M	minimum	起码运费
N	normal	45 千克以下货物适用的普通货物运价
Q	quantity	45 千克以上货物适用的普通货物运价
C	specific commodity rates	特种运价
S	surcharge	高于普通货物运价的等级货物运价
R	reduced	低于普通货物运价的等级货物运价
U	unit load device basic rate	集装箱化设备基本运费
E	unit load device additional rate	集装箱化设备附加运费
X	unit load devic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集装箱化设备附加说明
Y	unit load device discount	集装箱化设备折扣

(27) 计费重量(chargeable weight)。此栏填入航空公司据以计算运费的计费重量,该重量可以与货物毛重相同,也可以不同。

① 当货物是重货时,可以是货物的实际毛重。

② 当货物是轻泡货时,可以是货物的体积重量。

③ 可以是较高重量较低运价的分界点的重量。

(28) 费率(rate/charge)。此栏填入该货物适用的费率。

① 当使用最低运费时,填写与“M”运价代号相对应的最低运费。

② 当使用“N”“Q”“C”运价代号时,填写相对应的运价。

③ 当货物为特级货物时,填写与“S”“R”运价代号对应的附加、附减后的运价。

(29) 运费总额(total)。此栏数值应为起码运费值,或者是运价与计费重量两栏数值的乘积。

(30) 货物的品名、数量,含尺码或体积(nature and quantity of goods, Incl. dimensions or volume)。此栏填写合同或信用证中规定的货物名称、数量及尺码。

① 当托运货物中含有危险货物时,应分别填写,并把危险货物列在第一项。

② 当托运货物为活动物时,应依照 IATA 活动物运输规定填写。

③ 对于集合货物,填写“consolidation as per attached list”。

④ 货物的体积表示为“长×宽×高”,如“DIMS:50×30×20”。

⑤ 当合同或信用证要求标明原产地国时,可在此栏标出货物的原产地国。

(31) 计费重量(weight charges)。在对应的“预付”栏或“到付”栏内填入重量计算的运费额。其运费额与上述“运费总额”中的金额一致。

(32) 声明价值附加费(valuation)。如托运人对托运货物声明价值,则在对应的“预付”栏或“到付”栏内填入声明价值附加费金额。其公式为

$$\text{声明价值附加费金额} = (\text{声明价值} - \text{实际毛重} \times \text{最高赔偿额}) \times 0.5\%$$

(33) 税款(tax)。在对应的“预付”栏或“到付”栏内填入适当的税款。

(34) 由承运人收取的其他费用(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在对应的“预付”栏或“到付”栏内填入由承运人收取的其他费用,通常填“as arranged”。

(35) 货币兑换比例(currency conversion rates)。此栏填写目的站国家货币代号及兑换比率。

(36) 用目的站国家货币付费(CC charges in destination currency)。此栏填写目的站国家货币到付的费用总额。

(37) 仅供承运人在目的站使用(for carrier's use only at destination)。此栏一般不填。

(38) 在目的站的费用(charges at destination)。此栏填写最后承运人在目的站发生的费用金额,包括利息等。

(39) 到付费用总额(total collect charges)。此栏填写到付费用总额。

(40) 其他费用(other charges)。其他费用是指除运费和声明价值附加费以外的其他费用。根据 IATA 的规则,各项费用分别用三个英文字母表示。其中,前两个字母是某项费用的代码,如运单费就表示为 AW(airway bill fee);第三个字母是 C 或 A,分别表示费用应支付给承运人(carrier)或货运代理人(agent)。

(41) 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名(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签名后以示保证所托运的货物并非危险品。

(42)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及签发运单的日期、地点(executed on date at place,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it's agent)。签单以后,正本航空运单方能生效。本栏所表示

的日期为签发日期,也就是本批货物的装运日期。如果信用证规定运单必须注明实际起飞日期,则以所注的实际起飞日期作为装运日期。本栏的日期不得晚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

以代理人身份签章时,需在签章处加注“as agents”;承运人签章则加注“as carrier”。

(三) 保险单据的内容与缮制

不同种类的保险单据其具体内容、缮制方法也有所不同,其中以保险单所包含的内容最为典型、齐全。其他保险单据可参照保险单具体缮制。本节以信用证结算方式下的海运保险单为例,诠释保险单据的缮制。

(1) 保险公司名称(name of insurance company)。此栏填写保险公司名称。根据信用证和合同要求到相应的保险公司去办理保险单据,尤其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如来证规定“insurance policy in duplicate by PICC”,即信用证要求出具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立的保险单一式两份。保险公司的全称及公司标记一般会用较醒目的字体预先印制在保险单的最上端,从而帮助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单责任的承担者,以及起到宣传公司形象的作用。

(2) 发票号码(invoice No.)。此栏填写投保货物商业发票的号码。

(3) 保险单号(No.)。此栏填写保险单号码。该号码是由保险公司指定,作为本保险单的编号。

(4) 被保险人(insured)。此栏填写在“at the request of”后。除信用证对投保人有特殊规定应按来证要求办理外,一般情况下,在 CIF 或 CIP 价格术语条件下,投保人是卖方,即信用证受益人,所以被保险人栏填卖方名称。但是,实际出险时,往往是买方去索赔,所以保险单以卖方为被保险人时,卖方要在保险单的背面签字盖章进行背书,以表示该保险索赔的权益转让给保险单的持有人,同时受让人则承担被保险人的义务。

保险单背书(endorsed)一般有以下三种方法:

① 空白背书。此方法只注明被保险人名称(包括出口商名称和经办人的名字)。当来证没有规定使用哪一种背书时,可以使用空白背书方式。

② 记名背书。当来证要求“delivery to (the order of) ××× Co. (bank)”或“endorsed in the name of ×××”,即规定使用记名方式背书。具体做法是在保险单背面注明被保险人的名称和经办人的名字后,打上“delivery to ××× Co. (bank)”或“in the name of ×××”的字样。记名背书在外贸业务中较少使用。

③ 记名指示背书。当来证保单条款规定“insurance policy or certificate in negotiable form issued to the order of ×××”时,使用此种背书方式。具体做法是在保险单背面打上“to order of ×××”,然后签署被保险人的名称即可。

保险单背书的作用不同于提单背书的作用。提单的背书关系到货物所有权的归属问题,而保险单据的背书关系到在被保险货物出险后对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的索赔权和合理的补偿权问题。因此,有了货物所有权不等于有了对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的索赔权和合理的补偿权,当货物出险后,在掌握了提单同时又掌握了保险单据的情况下,才能真正地掌握货物所有权。一般来说,保险单据的背书应不能有悖于提单的背书,通过背书,保险单的转让范围应等于或者大于提单的转让范围。具体体现为以下情况:如果提单做成记名背书,保险单可以做成相同内容的记名背书,但是也可以做成空白背书;如果提单做成空白背书,保险单据也应该做成空白背书。

(5) 标记(marks and Nos.)。此栏填制货物包装上的运输标志,与提单、发票上同一栏目内容一致。

(6) 包装及数量(quantity)。此栏填制运输包装件数,与提单上同一栏目内容一致,如“case”“carton”等。保险单上如果未表明包装及数量,银行便无法确定信用证所规定数量的货物是否已全部投保,所以开证行可据此拒付。

(7) 保险货物项目(description of goods)。此栏填制货物的名称,一般要求按发票品名填制。如果发票品名繁多,本栏允许填统称,但其统称不得与发票或信用证规定品名相抵。若有可能列出具体品名,那么列出与发票或信用证一致的品名更妥,这是最佳的填制方法。

(8) 保险金额(amount insured)。保险金额应严格按照信用证和合同上的要求填制,一般以信用证规定的币种、金额表示。如信用证和合同无明确规定,一般以发票金额加一成(110%的发票金额)填写。发票金额的110%就是买方进行这笔交易所付的费用和预期利润。其公式为

$$\text{保险金额} = \text{CIF 货值} \times (1 + \text{保险加成率})$$

有时发票金额中含有佣金或折扣,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计算保险金额时,佣金不需扣除而折扣需要扣除。此外,保险金额尾数通常要“进位取整”或“进一取整”,即不管小数部分数字是多少,一律舍去并在整数部分加“1”。

(9) 总保险金额(total amount insured)。此栏目只需将保险金额以大写的形式填入,计价货币也应以全称形式填入,且保险金额使用的货币单位应与信用证中的一致,如应填“say united states dollars(U. S. dollars) one thousand two hundred and fifty five only”,大写金额最末应加“only”,以防涂改。

(10) 保费(premium)。此栏一般由保险公司填制或已印好“as arranged”,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如“insurance policy endorsed in blank full invoice value plus 10% marked premium prepaid”时,可加注“premium prepaid”。保险费通常占货物价值的1%~3%。

(11) 费率(rate)。此栏由保险公司填制或已印上“as arranged”字样。险别不同,费率不一。一般情况下,水渍险的费率大约相当于一切险的1/2,平安险大约相当于一切险的1/3;保一切险,欧美等发达国家费率一般是0.5%,亚洲国家是1.5%,非洲国家则会高达3%以上。

(12) 装载运输工具(per conveyance S. S.)。此栏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当直航时,则在该栏填制船名;当运输由两段或两段以上运程完成时,应填写已知的各程船名。

(13) 开船日期(sailing on or about)。此栏填制提单的签发日期或签发日期前5天内的任何一天,或可简单填上“AS PER B/L”。

(14) 起讫地点(from... to...)。此栏填制货物实际装运的起运港口和目的港口名称,应与提单所记载一致,而且符合信用证要求。“from”即提单中的“port of loading”,“to”即提单中的“port of discharge”。货物如转船,也应把转船地点填上。

在实际外贸业务中,许多买方不在港口,如保险只保到港口,则从港口至内陆运输阶段发生的货损,买方就无法得到补偿。所以,对于货物最终目的地不在港口的,买方一般都在信用证条款中要求投保到最终内陆目的地。例如,信用证上要求“port of loading: Hamburg; port of discharge: Dalian; final destination: Mudanjiang”,此种情况下保险单应填制为“from Hamburg to Dalian in transit to Mudanjiang”。

(15) 承保险别(conditions)。此栏应根据信用证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要求填制。本栏是保险单据的核心内容,是将来理赔责任范围的主要依据。例如,信用证中要求“insurance policy covering all risks as per C. I. C.”,制单时应打上“all risks as per C. I. C.”。

(16) 赔款偿付地点(claim payable at...)。此栏应按照信用证或合同规定填制,如无具体规定,一般将目的地作为赔付地点,赔款货币为投保金额相同的货币。例如,信用证中要求“insurance claims payable at a third country Japan”。此时,应把第三国“Japan”填入此栏。

(17) 日期(date)。此栏填制保险单的签单日期。由于保险公司提供仓至仓服务,故保险手续应在货物离开出口方仓库前办理。因此,保险单签发日期不但不得晚于运输单据记载的装运日期,而且要适当早于装运日期,除非保险单上记载有保险责任最迟于装运或接受监管之日起生效。

(18) 授权人签章(authorized signature)。保险单经保险公司签章后方为有效,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也将接受保险经纪人以保险公司代理人的身份开立和签署的保险证明。

(19) “original”字样。正本保险单上必须有“original”字样。保险公司出具的全套保险单一般包括正本(original)一份、副本(duplicate)一份和复本(copy)三四份。实际签发份数按信用证规定处理。

(四) 官方单据的内容与缮制

1. 原产地证书的内容与缮制

(1) 一般原产地证书的内容与缮制。

① 产地证编号(certificate No.)。证书编号按签证机构的编码规则填写,与申请书上的编号要一致。此栏不得留空,否则证书无效。

② 出口商(exporter)。此栏填明在中国境内的出口商的详细地址等。出口商必须是已办理产地证注册的企业,且公司英文名称应与其在检验检疫局注册备案的一致。若中间商要求显示其名称,可按如下方式填写:“出口商名称 via 中间商名称”。

③ 收货人(consignee)。此栏填写最终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和国家(地区)名。收货人通常是外贸合同中的买方或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如信用证规定所有单证收货人一栏留空,在这种情况下,此栏应加注“to whom it may concern”,不得留空。若需填写中间商名称,方法同上。

④ 运输方式和路线(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此栏填写装运港、目的港和运输方式。若经转运,还应注明转运地。

⑤ 目的地国家(地区)(country/region of destination)。此栏填写目的地国家(地区)名称,应与最终收货人或最终目的港(地)国别相一致,不能填写中间商国家名称。

⑥ 签证机构用栏(for certifying authority use only)。此栏由签证机构在签发后发证、补发证书或加注其他声明时使用。证书申领单位应将此栏留空。一般情况下,该栏不填。

⑦ 运输标志(marks and numbers)。此栏应按信用证、合同及发票上所列唛头填制完整图案、文字标记及包装号码;货物如无唛头,应填写“no mark”或“N/M”字样。

⑧ 商品描述、包装数量及种类(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此栏填写商品描述及包装数量。商品名称要具体,以便进口国海关能对其进行归类,不得用概

括性表述。包装数量及种类要按具体单位填写,不应与信用证及其他单据矛盾。本栏商品描述完后须换行打上“*(表示结束的终止线符号)”,以防加添额外的商品。

⑨ 商品编码(H. S. code)。此栏填写 HS 编码,应与报关单上的一致。若同一证书包含有几种商品,则应将相应的 HS 编码全部填写上。此栏是产地证的核心栏目,是进口国海关据以征收最惠国关税的主要依据,不得留空。

⑩ 数量(quantity)。填写出口货物包装内的总数量及其计量单位。如果是重量单位,需注明是毛重(G. W.)还是净重(N. W.)。

⑪ 发票号码及日期(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此栏填写商业发票号码及日期,不得留空。

⑫ 出口商声明(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此栏填写出口商名称、申报地点及日期,由已在签证机构注册的申领(手签)人员签名并加盖有中英文的印章。

⑬ 签证机构签字、盖章(certification)。此栏填写签证地点、日期。由签证机构的签证人审核后在此栏(正本)签名,并盖签证印章。

(2)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的内容与缮制。

① 证书编号(reference No.)。证书的编号要与申请书上的一致。

② 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别(exporter's business name, address, country)。此栏填写出口商名称、地址及国名,出口商须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登记注册,其名称、地址必须与注册档案一致。如果是代理其他公司出口,可在出口商名称、地址、国别后加上“on behalf of (O/B)”“via”或“care of(C/O)”的字样和被代理公司的名称及地址。被代理公司含境外名称、地址的不得申报。

③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和国别(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此栏填写给惠国最终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和国别,即合同中的买方或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或者是合同或信用证上特别声明的收货人。

④ 运输方式及路线(means of transport and route)。此栏填写装货和到货地点(始发地必须是中国国内的港口或城市,目的地必须是给惠国城市或国家)、离境日期及运输方式。

⑤ 供官方使用(for official use)。此栏由签证当局填写,正常情况下此栏空白。特殊情况下,签证当局在此栏加注。例如,证书遗失、被盗或者损毁,签发复本证书时盖上“duplicate”红色印章,并在此栏注明原证书的编号和签证日期,并声明原发证书作废,其文字是“this certificate is in replacement of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dated... which is cancelled”。

⑥ 商品序号(item number)。同批出口货物有不同品种或不同型号的,可按要求分列“1”“2”“3”……的产品序号。单项商品,此栏填“1”。

⑦ 唛头及包装序号(marks and numbers of packages)。此栏应照实填写该批货物包装箱上完整的图案、文字标记及包装号。如图案文字无法缮制,可采取贴唛形式,贴唛的唛头必须完整清晰。加贴的唛头须加盖签证机构骑缝印章。如无唛头,应填“N/M”字样。该栏不得留空。

⑧ 商品名称、包装数量及种类(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此栏应以产品的用途及所用材料给予商品详细的描述,产品的描述应以能确定 4 位 HS 税目号为准。

⑨ 原产地标准(origin criterion)。此栏填写时用字最少,但却是给惠国海关审证的核心项目,必须正确填写。完全为中国原产产品,不含任何进口成分,出口到所有给惠国的均填“P”。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须符合原产地标准),出口到欧盟各国、瑞士、挪威、土耳其、日本等国的,填写“W”加商品的 HS 四位数编码;出口到加拿大的产品,含有的进口成分是来自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加拿大受惠国的原料,填“G”(全球累计),其他国家进口成分填“F”(从该国进口成分不能超过 FOB 价的 40%);出口到澳大利亚、新西兰含有进口成分的产品,此栏可留空或填“W”加商品的 HS 四位数编码;对于成分全部来自受惠国家(包括我国)并且最后一道工序在我国完成,从我国出口的,填“PK”。

⑩ 毛重或其他数量(gross weight or other quantity)。此栏填写商品的计量单位。以重量计算的,则填写毛重;只有净重的,填净重亦可,但要标上“N. W.”。

⑪ 发票号码及日期(number and date of invoice)。此栏填写发票号码及发票日期,不得留空。为避免误解,月份一律用英文缩写。

⑫ 签证当局的证明(certification)。此栏由签证人员审核证书无误后签名并加盖公章。审签人签名必须清楚。如无特殊要求,只签一份正本,不签副本。

⑬ 出口商的声明(declaration by the exporter)。此栏为出口商的申报声明,应填写出口国和进口给惠国国名。运往欧盟的货物,进口国不明确时,此栏可填写“EU”。申报单位须在此栏加盖经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的单位印章及手签。

2. 商品检验证书的内容与缮制

不同的检验证书,其缮制要求略有不同。以下仅以运用最广泛的品质检验证书(见表 3-6)为例,说明其内容与缮制。

(1) 编号(No.)。由出证机构依据不同类别的商品进行编号。

(2) 发货人(consignor)。信用证结算项下通常为信用证的受益人,除非信用证有“第三方单据可以接受”条款,托收结算项下为合同的卖方。

(3) 收货人(consignee)。信用证结算项下按信用证的规定填写,一般为开证申请人,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该栏目一般可不必填写或用“—”表示。如果出口商是中间商,该栏目可做成“to whom it may concern”或“to order”。托收结算项下为合同买方。

(4) 品名(description of goods)。信用证或发票中所表明的货物名称。

(5) 报验数量或重量(quantity/weight declared)。此栏按发票内容填制,散装货物可注明“in bulk”,再加数量。

(6) 包装种类及数量(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包装种类及数量与商业发票或提单内容保持一致。

(7) 运输工具(means of conveyance)。此栏填写运输方式及运输工具名称,同提单内容保持一致。

(8) 标记及号码(mark & No.)。此栏按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唛头填制,如果没有唛头,填制“N/M”。

(9) 检验结果(results of inspection)。检验结果用来证明本批被检货物经检验后的实际品质。如果信用证对检验结果有明确规定,检验证书上显示的检验结果须符合信用证的检验要求;如果信用证未对检验结果有明确规定,但信用证中具体规定了商品的质量、成分,则检验结果应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另外,不能接受含有对货物的规格、品质、包装等不利陈

述的检验证书,除非信用证有特别授权。

(10) 签证地点(place of issue)。签证地点一般为货物的装运港或装运地。

(11) 签证日期(date of issue)。检验证书签发日期为实际检验检疫日期,一般不得晚于提单签发日。

(12) 印章(official stamp)、授权签字人(authorized officer)、签名(signature)。此栏由检验检疫局盖章并由检验该批货物主任级检验员手签。如果信用证指定检验机构,则应由信用证指定的检验机构盖章并签字;如果信用证没有特别指定检验机构,任何检验机构均可出具证明,但须盖章和签署。

表 3-6 品质检验证书(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品质检验证书 QUALITY CERTIFICATE		
		编号 No. :
发货人:	Consignor _____	
收货人:	Consignee _____	
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_____	
报验数量/重量:	Quantity/Weight Declared _____	标记及号码 Mark & No.
包装种类及数量: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_____	
运输工具:	Means of Conveyance _____	
检验结果:	Results of Inspection _____	
印章 Official Stamp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签 名 signature
我们已尽所知和最大能力实施上述检验,不能因我们签发本证书而免除买方或其他方面根据合同和法律所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其他责任。 All inspections are carried out conscientiously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and ability. This certificate does not in any respect absolve the seller and other related parties from his contractual and legal obligations especially when product quality is concerned.		

二、单据的审核

单证的审核是外贸企业或银行对已经缮制、备妥的单据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对照信用

证或非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对照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检查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更正,达到安全收汇的目的。

(一) 审单的原则

1. 及时性

及时审核有关单据可以对一些单据上的差错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更正,有效地避免因审核不及时造成的各项工作的被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银行审核单据的合理时间为从收到单据后的第二天起不超过5个银行工作日。银行应该在这5个工作日内决定接受或拒收单据,并通知相应的交单当事人。

2. 全面性

相关单位应当从安全收汇和全面履行合同的高度来重视单据的审核工作。一方面,应对照信用证和合同认真审核每一份单据,不放过任何一个不符点;另一方面,要善于处理所发现的问题,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衔接,使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二) 审单的方法

单据审核的方法可概括为纵向审核法和横向审核法两种。

1. 纵向审核法

纵向审核法是指以信用证或合同为基础对规定的各项单据进行一一审核,要求有关单据的内容严格符合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做到单证相符或单同相符。

以信用证下银行纵审为例。首先,信用证如有修改,应先确认受益人对于修改通知书无书面表示拒绝接受,然后以修改条款核对有关单据,若符合修改条款,表明受益人接受修改;其次,将信用证从头到尾地阅读一遍,每涉及一种单据,立即核对此单据,以达到单证一致;再次,阅读信用证文句,并与单据核对,发现不符点立刻记录在审单记录表上;最后,未被审核的单据一般是受益人交来的信用证未规定的单据,应退还受益人。

2. 横向审核法

横向审核法是指在纵向审核法的基础上、以商业发票为中心审核其他规定的单据,使各单据有关的内容相互一致,做到“单单相符”。

审单工作一般由制单员或审单员进行,为第一道审核;为安全起见,应当对有关单据进行复审。经过上述审核,没有发现不符点或不符点已经改妥,即可确定单据全部相符。

(三) 审单的要点

1. 综合审单要点

- (1) 审核规定的单据是否齐全,包括所需单据的份数。
- (2) 审核所提供的单据名称和类型是否符合要求。
- (3) 审核有关单据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认证。
- (4) 审核各单据所载货物描述、数量、金额、重量、体积、运输标志等项目是否一致。
- (5) 审核单据出具或提交的日期是否符合要求。

2. 商业发票的审单要点

- (1) 发票首文部分须印有“invoice”或“commercial invoice”字样。

(2) 商品的描述是审核发票的重点项目。根据 UCP600 第 18 条 c 款规定,商业发票上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的描述应该与信用证中的描述一致。商品的描述除货名外,往往包括数量、规格、单价等内容,一般可原文照抄,切忌标新立异或画蛇添足。

(3) 审核发票中唛头项目。唛头的作用是为了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便于识别货物、防止发生错装、错运等运输事故,所以一般要求简明而醒目,其中件号不得重复。除收货人名称(缩写或代号)、有关合同或订单号及目的地名称外,应尽量避免罗列其他内容。如果信用证指定唛头,必须严格照办。

(4) 发票中的数量、单价和金额必须是准确具体的数字,不得冠以“大约 (about)”或类似的文字。

(5) 审核发票中数量项目关于分批装运的问题。在审核装运数量时还必须注意信用证是否允许分批装运,分批条款是否有具体要求和规定,如必须分两批或三批、每批装运多少等。

(6) 审核佣金、折扣的扣除情况。如果在合同中有支付佣金或折扣的规定,但未在信用证金额和价格条件中显示含佣或折扣,这种情况往往是因为信用证由实际买方开立,而他未必知悉出口企业另有佣金或折扣付给中间商,或不知悉付给中间商的折扣或佣金的具体比例。因此,不应显示佣金和折扣等合同内容,以避免造成单证不符而影响收汇,同时也可为中间商保守商业秘密。其应得佣金或折扣可在货款收妥后另行汇付给中间商。当信用证有规定时,按信用证办理。

(7) 审核包装、重量和尺码项目。在发票中应列明商品的包装、总件数、总的毛净重和尺码,这些数据是运输环节订舱配船的依据,必须准确无误。

(8) 发票的签发单位必须是信用证的受益人。如信用证有手签要求,则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手签。如信用证不要求提供签署发票,发票可不必签署。

3. 运输单据的审单要点

(1) 运输单据的类型须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2) 起运地、转运地、目的地须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3) 装运日期、出单日期、交单日期须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4) 收货人和被通知人须符合信用证的规定。

(5) 商品名称可使用货物的统称,但不得与发票上货物说明的写法相抵触。

(6) 运费预付或运费到付须正确表明。

(7) 正副本份数应符合信用证的要求。

(8) 运输单据上不应有不良批注。

(9) 包装件数须与其他单据相一致。

(10) 唛头须与其他单据相一致。

(11) 全套正本都须盖妥承运人的印章及签发日期章。若信用证内规定了手签,则必须是手签,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12) 应加背书的运输单据须加背书。

4. 保险单据的审单要点

(1) 保险人和保险单据的类型应符合信用证规定。

- (2) 被保险人(投保人)应为信用证受益人。
- (3) 保险标的物应与运输单据相同。
- (4) 承保风险应符合信用证关于保险险别的规定。
- (5) 保险期限应符合信用证规定,有关起运地、目的地、运输工具、航程等必须与运输单据一致。

- (6) 保险金额大小写必须一致,金额必须符合信用证的要求。
- (7) 保险单据上的币制应与信用证上的币制相一致。
- (8) 理赔地点一般应为目的地。
- (9) 保险公司签章不得遗漏。
- (10) 保险单签发日期不得迟于运输单据的签发日期。
- (11) 保险单的背书需按信用证规定办理。
- (12) 保险单据的正副本份数应齐全。

(四) 审单时常见的不符点

1. 审核商业发票的常见不符点

- (1) 发票的出票人不是信用证的受益人。
- (2) 发票上买方名称与信用证的付款人不同。
- (3) 货物所列(除数量外)与信用证不一致。
- (4) 货物数量不在允许溢短装范围之内。
- (5) 发票总额超过信用证允许的金额。
- (6) 发票的货物单价未在信用证规定幅度内开列。
- (7) 发票上未列出贸易条件或贸易条件有误。
- (8) 发票提交份数不足。
- (9) 分批装运不符合信用证规定。
- (10) 货物包装或标志上注有“used”“second hand”“rebuilt”等字样,而非经信用证许可。

2. 审核海运提单的常见不符点

- (1) 收货人名称、地址与信用证规定不符。
- (2) 被通知人名称、地址与信用证规定不符。
- (3) 起运港或卸货港与信用证规定不符。
- (4) 未按信用证禁止转运及其他相关要求而进行转运。
- (5) 没有“已装船”批注。
- (6) 提交不清洁提单。
- (7) 提交货装舱面提单。
- (8) 所列货物与信用证及相关单据不符。
- (9) 未列明已装船日期或批注日期迟于信用证规定的日期。
- (10) 未按信用证规定注明运费是否支付字样。
- (11) 未按信用证规定签证或背书。
- (12) 未提交全套有效提单。

(13) 未注明承运人名称。

(14) 承运人或船长签字时,未表明身份;若是其代理人签字,未表明所代表的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

3. 审核保险单据的常见不符点

(1) 未提交全套正本保险单据或证明。

(2) 被保险人不符。

(3) 保险标的物(货物描述)与发票等其他单据不符。

(4) 未按信用证规定列明承保险别。

(5) 保险日期迟于提单日期。

(6) 未经背书或背书不正确。

(7) 保险单理赔地点与信用证规定不符。

(8) 航运路线等其他项目与发票、提单不符。

(五) 不符单据的处理

1. 出口结算项下不符单据的处理

(1) 出口商处理不符单据。出口商通过对有关单据的认真审核,对于有问题的单据可根据具体情况做如下处理:

① 对有问题的单据必须及时进行更正和修正。在规定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外贸企业应对有问题的单据全部改妥,否则将影响安全收汇。

② 有些单据出于种种原因不能按期更改或无法修改,可以向银行出具一份保函。保函中交单人要求银行向开证行寄单并承诺如果买方不接受单据或不付款,银行有权收回已偿付给交单人的款项。交单人出具保函后,收不到货款的风险依然存在,同时还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交单人向银行出具保函一般应事先与客户联系并取得客户接受不符单据的确认文件。

③ 出口商委托银行向开证行拍发要求接受不符点并予付款的电传。此种方式可以避免未经同意出口商盲目寄单情况的发生,但要求开证行确认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要冒开证行不确认的风险并要承担有关的电传费用。

④ 改为托收方式。由于单据中存在不符点,原先信用证项下的银行信用已经变为商业信用。如果客户信用较好且急需有关单据提取货物,为减少一些中间环节可采用托收方式。

(2) 银行处理不符单据。银行对不符单据的处理如下:

① 将所有单据退还给受益人更改,以便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和最迟交单期内再交单。

② 受益人担保出单。如果受益人无法更改或不愿意更改单据中的不符点,银行应要求受益人出具书面担保后寄单索汇。

③ 电提有不符点的单据。与受益人协商先致电或致函开证行要求授权议付,待开证行同意后再寄单索汇。

④ 对于信用证有效期与交单期已过且又有较严重不符点的单据,可以改为托收方式,从而将银行信用改为商业信用。但是,这种方式的风险较大。

⑤ 不予受理,将单据退回受益人。

⑥ 照常议付。这对于银行来说是最不可取的办法。

2. 进口结算项下不符单据的处理

(1) 拒付。UCP600 第 14 条规定：“按照指定行事的被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自其收到提示单据的翌日起算,应各自拥有最多不超过 5 个银行工作日的时间以决定提示是否相符。”如果拒付,银行必须说明凭以拒绝兑付的各个不符点。

(2) 放弃不符点,申请人付款赎单。若申请人愿意接受不符点,则由其出具书面指示,办理付款或承兑赎单手续,然后开证行向寄单行付款或承兑。



本章小结 >>>>

商业单据是指除金融单据外的其他所有国际贸易结算中反映货物特征及说明交易情况的一系列证明文件和商业凭证。它具有商品的属性。单据是一种履约的证明,单据代表货物,是银行办理贸易结算的重要依据,是融资的手段,也是处理纠纷的依据,还是报关纳税的重要凭证。单据具有正副本之分,如果信用证只要求提交某种单据,而未明确规定是否可以提交副本单据,则必须提交至少一份正本单据。缮制单据要做到单据正确、完整、及时、简明和整洁。

国际结算环节常见的单据有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官方单据等。商业发票是出口商向进口商开立的凭以向进口商收款的发货清单,也是出口商对于一笔交易的全面说明。运输单据是证明货物载运情况的单据,即当出口商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办理装运时,由承运人签发给出口商的证明文件,证明货物已发运或已装上运输工具或已接受监管。保险单据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签发的,对保险标的物承担保险条款中规定的意外事故的损失和负责赔偿的契约凭证。官方单据是由政府机关(如我国的商务部、商品检验局等机构)所签发或签证的单据。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常用的官方单据有进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书、商品检验证明书等。

单据的缮制一般由出口商或进口商及国际贸易协作机构完成,单据的审核往往由银行做出。缮制单据的重点与难点体现于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原产地证书等单据的缮制。单据的审核遵循及时、全面原则,可采取纵向审核法和横向审核法两种方法。各单据具有不同的审核要点,不符点的体现亦有不同。出口商和银行对不符单据按照相应规则处理。



主要术语 >>>>

单据、单单一致、单证一致、单同一致、单货一致、商业发票、海关发票、形式发票、领事发票、样品发票、厂商发票、运输单据、海运提单、已装船提单、备运提单、清洁提单、不清洁提单、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指示提单、直达提单、转船提单、联运提单、全式提单、简式提单、预借提单、过期提单、倒签提单、航空运单、航空主运单、航空分运单、铁路运单、国际货协运单、承运货物收据、公路运单、保险单据、保险单、保险凭证、联合保险凭证、预约保险单、批单、官方单据、进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原产地证书、一般原产地证书、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商品检验证明书



复习思考题 >>>>

1. 案例分析

我国 A 公司与英国 B 公司签订了一份棉花进出口合同。B 公司委托 C 银行开来的信用证中规定装运港为广州。A 公司在广州的黄埔港完成装运后,向当地银行交单议付。议付行随即向开证行寄单索偿。不久,开证行来电拒付,称装运港不符,信用证要求在广州港起运,而有关单据表明起运港为黄埔港。A 公司复电反驳称:人所共知,黄埔港为广州市范围内的具体港口,故符合信用证条款。开证行来电再次拒付,理由是黄埔港与广州港两者名称不同,从表面上审核应属不符,UCP600 即如此规定。

思考题:

- (1) 本案例中银行的做法是否合理?
- (2) 本案例中 A 公司应吸取哪些教训?

2. 业务实操

2017 年 4 月 20 日,我国宁波某出口公司与日本某食品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约定以信用证方式结算,部分信用证资料如下,请据此缮制商业发票。

LETTER OF CREDIT

ISSUING BANK: DAS BANK LTD. TOKYO.

L/C No. : 9426.

DATE: APR. 27, 2017.

APPLICANT: DRF INTERNATIONAL FOOD Co. .

26 TORIMI-CHO NISHI-PU NAGOYA 546 JAPAN.

BENEFICIARY: NINGBO INT PRODUCTS Co. , No. 115 DONGFENG ROAD
NINGBO CHINA.

CONTRACT No. : NP94051.

COVERING: 20M/T FRESH BAMBOOSHROOTS FROM NINGBO TO NAGOYA
AT CIF NAGOYA USD 1 080. 00 PER M/T AND 30 M/T FRESH ASPARAGUS AT
CIF NAGOYA 1 600. 00 PER M/T.

SHIPPING MARKS: NO MARKS.